

民國法規集刊

第八集

漢民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958



民國法規集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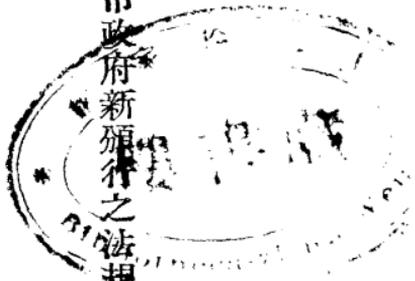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縣政府新頒布之法規繼續付印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八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一
修正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八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一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編制表	一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一五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	一八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一九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二一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行政院解釋舉士條例第五條地方法團全文……………三五

附錄 江蘇省政府原呈……………三五

服制條例……………三六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四三

檢查電影片規則……………四四

中國佛教會章程……………四八

故宮博物院處分皮貨藥材食品綢緞等物及宮門外破屋材料臨時監察委員會規則……………五二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處務規程……………五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七八

第二目 軍政

軍政參謀兩部會定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辦法……………八二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八三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八六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八九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支給辦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員規則……………九四

附錄 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委員支給薪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員規則……………九五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九五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九八

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一〇三

第四目 財政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領支經費辦法……………一〇七

附錄 財政部會計則例 附表九……………一一〇

修正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一一一

附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一二四

修正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一二八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發行簡章	一三〇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一三三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發行簡章第八第九第十一條	一三五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一三六

第五目 農礦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三七
農礦部設立各礦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	一三八
農礦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	一四〇

第六目 工商

工商部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一四一

工商部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一四七

第七目 教育

國民體育法……………一四九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五一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一五三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一六〇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一六二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一六三

郵政儲金條例……………一七三

附錄 郵政儲金條例說明書……………一七五

第九目 鐵道

北平鐵路大學規章……………一七七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二〇七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二〇九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二一〇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則……………二一一

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二一九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暫行會計辦法……………二二一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規則……………二二四

助產士考試規則……………二二八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二三〇

第二次修正助產士條例……………二三三

附錄 衛生部原呈……………二三四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二三五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濟案……………二四〇

第十二目 禁烟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二四二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判決例

李國銘等與李延齡等因承繼涉訟上告案……………二四五

張漢昌與趙宗山等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上告案……………二四七

漢口萬國體育會與劉人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案……………二五〇

吉林王苗氏與王世德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二五二

第二目 法律解釋

解釋民事訴訟律疑義……………二五四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二五五
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二五六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二五七
保衛團常練丁犯罪不能歸陸軍審判	二五八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二五九
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暨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在內	二六〇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二六〇
軍隊中之秘書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	二六一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二六二
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處斷	二六三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二六三
因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	二六四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二六四
代匪購送食品不能認爲犯罪	二六五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二六五
解釋易科罰金疑義	二六七
附錄 贛州高等分院原電	二六七
解釋刑法竊盜罪條文疑義	二六七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二六八
解釋刑法疑義	二六九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二七〇
解釋刑事訴訟法上自訴疑義	二七一

-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二七二
- 解釋盜匪案件減刑疑義……………二七三
- 附錄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原呈……………二七三
-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二七四
- 附錄 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二七五
- 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二七六
-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二七六
- 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二七七
-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二七七
-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疑義……………二七九
- 附錄 江蘇省政府原代電……………二七九
- 解釋放領官荒各疑義……………二八〇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二八一

解釋刑事訴訟疑義……………二八二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二八三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上訴期間並無特別規定依同章程第四二條應準用刑訴法第

三六三條辦理……………二八四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二八四

私藏軍用槍砲應依前軍事委員會呈準備案之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八五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函……………二八六

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二八七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二八七

刑法第一八零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察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為限……………二八八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二八九
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	二九〇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二九〇
解釋不動產贖當疑義	二九一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二九二
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九三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二九四
解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疑義	二九五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二九六
解釋民訴律再審之疑義	二九六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二九七

解釋盜匪案件擬義……………二九九

附錄 陝西高等法院原代電……………二九九

解釋和誘罪條文疑義……………三〇〇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三〇一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甘肅權運局暫行組織章程……………三〇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組織規程……………三〇四

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三一七

浙江省政府設計會組織大綱……………三二〇

第二目 民政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三三二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三三六

附錄 浙江省土地陳報單式……………三三〇

浙江省村里職員訓練大綱……………三三一

第三目 財政

浙江省借徵田賦及還本付息辦法大綱……………三三八

第四目 建設

浙江省長途電話局規程……………三四〇

浙江省取締內河行駛輪船汽船規則·····	三四三
福建省各縣建設人員考成規程·····	三四六

第五目 工商

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三五〇
河北省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規則·····	三五一

特載 黨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三五三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	三五五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師團長印信頒發手續·····	三五六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三五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核定條例	三六〇
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	三六六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	三六七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組織法	三七〇

民國法規集刊第八集

第一類 官制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於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三)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處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組織法載本刊第一集)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爲薦

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

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一集）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薦任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本刊載第四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其中

一人爲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款組

(丙) 保管組

(丁) 賑濟組

(戊) 審核組

(己)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定委員兼任之并呈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賑災委員會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派員辦事處名掌該屬部隊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置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特派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1 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2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編制表

總	審核課	會計課	總務課	副書司	處長	職員別
	課長	課長	課長	書記	處長	階級
	中(少)校	中少校	中少校	上尉	中(上)校	人數
計	二	四	二	一	一	備考
二九	一一二	一二二	一一二	一一	一一	備考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以利進行

二 特派員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如左之職掌

- 1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2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3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4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5 關於各該管區內之綏靖事宜
- 6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7 關於各該管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8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三 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前第四集團河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北平

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漢口

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長沙

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廣州

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南寧

四 特派員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員一人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暨一二三五各編遣區各派委員一人

五 關於處理各特派員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特派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

時之主席

- 六 特派員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 七 特派員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 1 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2 軍務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 3 遣置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 八 特派員辦事處之職員以原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 九 特派員辦事處之編制如附表
- 十 特派員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組織法載本刊第一集)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厘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第一類 官規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中萬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文府處公布
(原規程載本刊第一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文官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九條 本處印鑄局技士承長官之命分理印鑄事務

第十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得置書記官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文書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十二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局長酌用書記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三條 文書印鑄兩局各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十四條 文書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收發(一)公文收受(二)摘由編號(三)公文發行(四)發布新聞

乙 檔案(一)編檔(二)歸檔(三)管卷(四)調卷

丙 撰擬(一)分配文件(二)撰擬文件(三)編製公文統計表(四)編製分行文件調查表

丁 法制(一)公布法令(二)審擬法規

戊 繕校(一)繕寫(二)校對

己 會計(一)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二)編造本府及本處預算決算(三)管理本府及本處一

切款項賬目(四)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五)支發本府及本處工役辛資

庚 庶務(一)購置物品(二)保管器具(三)監督營繕工程(四)考察工役勤惰(五)注意清潔

衛生(六)經理雜務

第十五條 文書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機要(一)謄譯密電(二)撰擬機要文電及不屬於第一科之文件(三)保管手令密令密碼

密電卷宗(四)管理電報室

乙 議案(一)編製及記錄國務會議議案(二)記錄其他各項會議議案

丙 登記(一)登記府內職員任免(二)承辦任免官吏文件

丁 監印(一)典守印信(二)蓋印登記

戊 圖書日報(一)管理圖書(二)剪粘報紙

己 交際(一)參加各團體會議(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三)調查及接洽公務

關於一二兩科承辦文件之類別由文書局局長指定之

第十六條 印鑄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印刷(一)管理印刷所(二)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三)印刷公報及其他印刷品

乙 編輯(一)編輯公報(二)編輯法令全書(三)編輯職員錄

丙 發行(一)發行公報及其他

丁 文牘(一)撰擬印鑄文件

戊 收支(一)辦理本局收支

第十七條 印鑄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項

甲 技術(一)鑄造印信關防(二)雕刻官章鈐記(三)製造獎章徽章

乙 管理(一)管理鑄造所(二)印章收發(三)編訂印章統計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鑄

第十八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一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登入總收文簿按日送由文書局長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時送機要室或本人開拆

二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即時登簿譯譯不得延擱

三 收入文電由文書局長或經指定之主管秘書擬具辦法分議案提呈交辦存查四項送文官長核定

四 各項文件經文官長核定辦法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擬稿但重要者由文官長提交文書局長或秘書擬稿

五 文書局長分交各科擬辦文件除依第十四條丙款及第十五條甲款之規定辦理外其有外來文電查係廣續前案者應移交原辦之科擬稿

第十九條 秘書撰擬之稿須送文書局長會簽彙呈文官長核簽

第二十條 科員書記官承辦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復核但秘書復核之稿仍應送由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第二十一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二十二條 文官長核閱文稿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二十三條 辦理各項文件應查原案者得開條向檔案室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條收回其有調卷而無案可查者應由管卷人員批明

第二十四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標註速辦字樣立即辦竣次要者得於次日辦畢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十六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提前呈送文官長核簽繕發仍呈送主席及五院院長補

簽

第二十七條 文稿未經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席或文官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校正蓋印封發并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簽管卷員經手歸檔

第二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爲證以備考查郵寄者

應收郵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條 凡承辦文件事務每月由各科分類編製統計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藉備考查

第三十一條 凡分行各機關文件每日由收發室將原稿彙交造表人員編製調查表呈由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後交科分別緩急隨時向各機關催復

第三十二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 一 中央頒布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 二 中央直轄各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局酌量刊布

- 三 中央及各省官署訂閱或由本府贈閱之公報印鑄局應分別派寄
- 四 奉交鑄造印信關防獎章徽章等件由科登記交技師查照規制分別篆擬型模給具圖樣呈送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飭鑄造
- 五 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墨模登錄驗印簿由經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發
- 六 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流弊俟該官署啓用時自行銼去并將鑄造之年月日及號數鐫刻於旁用便稽考
- 七 鑄成印信應秤計重量登記簿冊以備核計材料
- 八 鑄成印信應登記統計表以備將來換鑄時查核
- 九 關於蒙藏等處印信須兼用該處文字者由印鑄局先篆漢文印模送由蒙藏委員會加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鑄成後并先拓一墨模送蒙藏委員會校核無誤再行驗發
- 十 凡補鑄換鑄之印信等應就原文配量變更篆文以資區別

第三十三條 印鑄局開支印鑄經費應先造具預算表呈文官長核准由文書局照發每屆下月初旬

須將上月出納數目編列決算清冊呈文官長察閱由文書局彙辦報銷

第三十四條 印鑄局關於公報之收入及其他之收入事項每月列表連同憑證由印鑄局彙呈文官長查核併入印鑄經費一同報銷

第三十五條 印刷鑄造發行各所事務另由印鑄局訂定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行

第三十六條 凡中央頒行之法令印鑄局應隨時搜集編輯成書

第三十七條 中央及各省機關之現任官吏印鑄局應調查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三十八條 印鑄局處理文書程序准用文書局關於處理文書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章規定各項事務如有兩局或各科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并得各述意見簽呈文官長核定之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一條 本處凡未經發出及未公布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四十二條 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如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四十三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十四條 本處及文書印鑄兩局各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筆簽到不得托人代簽
或故意不簽違者由主管長官查明嚴予處分

第四十五條 本處人員請假辦法依政府所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行之違者斟酌情形分別處分

第四十六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七條 本處值星值假值夜應由各局長酌派各科職員輪值其時間分別規定如左但遇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一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第四十八條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於輪值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准假外有不到者以

怠職論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月按照應領數向財政部領取

第五十條 向財政部領款專以印領爲憑每領款時由會計室將款目月份及應領數開單送由文書局第一科辦具印領交會計室領取款項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一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定後再行支發

第五十二條 庶務室領用辦公雜費應將購置消耗營繕等各項單據交會計室存查無單據者會計室得拒絕發款

第五十三條 會計室應指定專員分司出納簿記出納保管現金簿記登記賬目均用新式簿記并得置各種輔助簿所有收入支出餘存各數應每日結算開單報告文官長文書局長及主管祕書科長每星期將現金出納簿送由文書局長查閱後轉呈文官長核閱月終并造總報告表分呈主席

文官長局長及主管秘書科長查核

第五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用款每屆下月初旬應編造上月決算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各項單據呈府

轉交審計院核銷

第五十五條 本處每日結存款項及他處送府待發之款會計室應商同主管秘書科長陳明文書局

長轉呈文官長指定銀行存儲

第五十六條 本處設經費審查委員會文書印鑄兩局均各設經費審查會公開審查其簡章均另訂

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五十七條 文官長爲徵集衆意整飭處務起見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蓋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各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

時指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處得設每週會議以各局長秘書及各科長爲會員研完事務整理方法并得陳述意

見上供採擇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獎懲

第六十條 本處各局科人員服務勤慎或怠玩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六十一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 獎勵分四種如下(一)升用(二)晉等(三)晉級(四)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乙 懲戒分四種如下(一)免職(二)降等(三)降級(四)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

第六十二條 凡具本條例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應行獎勵各款(一)努力革命工作者(二)辦事勤能及忠於本職者(三)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應行懲戒各款(一)違背誓詞者(二)廢弛職務者(三)不遵守法規及請假過多者

第六十三條 本章規定各條款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官長或由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第六十四條 每屆一年考績一次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官長交每週會議或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由文官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行政院解釋舉士條例第五條地方法團令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呈悉本案業經令飭教育部內政部會同核議據復以舉士條例第五條所稱地方法團按照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如此項職業團體尙未正式成立即依照該條例第五條前半之規定由省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以符法例等情查核所議尙屬允洽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附錄 江蘇省政府原呈

爲呈請解釋舉士條例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下府當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分函各委員并行各廳及地方法團準備人選定一個月後彙齊討論條例隨發等因查現在工會及農商協會等尙未正式成立奉頒條例第五條所載地方法團究指何項團體而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
公便謹呈

服制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

色黑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

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帽縵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

中點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

蘇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裸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

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蘇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蘇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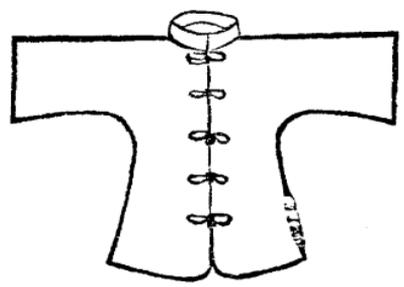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

國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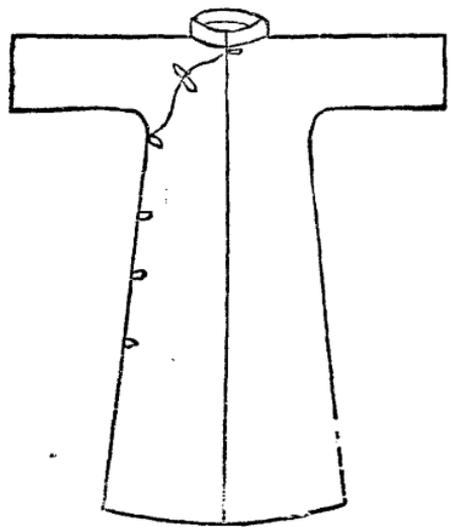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一第



圖二第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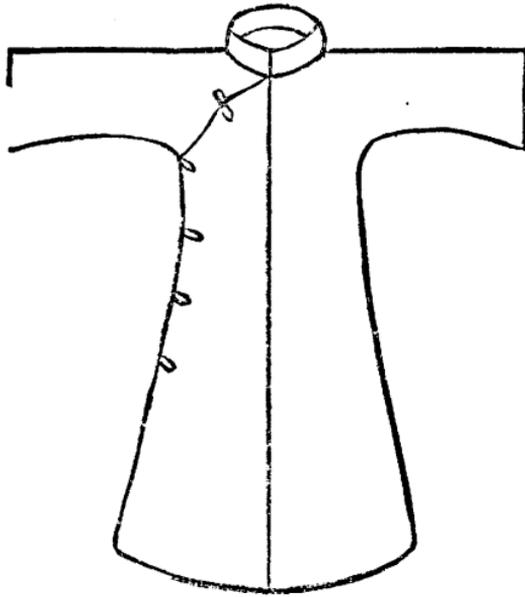
乙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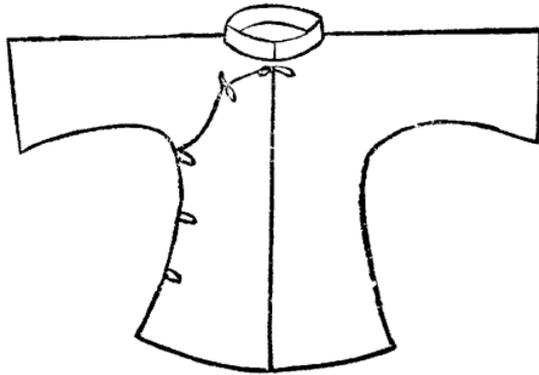


第 四 圖



第 三 類
行 政

第 五 圖



四 一

圖七第



圖六第



民國法規集刊 第八集

圖八第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

給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電影片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及幕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爲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給臨時准演執照并於本片加蓋查訖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一 在省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連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并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并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
前項蒞場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國佛教會會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轉內政部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佛教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全國佛教徒實現大乘救世精神宏宣佛教利益羣衆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會所於首都爲事實上便利起見設總辦事處於上海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爲本會最高機關由全國佛教徒選舉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三十六人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執行大會議決各案及一切會務對大會負其責任

設候補執行委員十八人於執行委員會得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遇有執行委員缺席時應依次補充

第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應互推常務委員九人執行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各案并處理本會日常事件對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七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十二人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對於執行委員會務負監察之責
設候補監察委員六人準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理事務得聘任或雇用職員其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應設省佛教會各縣設縣佛教會以系統的組織受本會之指導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各特別市佛教會準用省之規定各市佛教會準用縣之規定

第三章 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應督促全國佛教團體舉辦事務如左

- (一) 舉辦慈善公益
- (二) 普及平民教育
- (三) 提倡農工事業
- (四) 設立各種研究所
- (五) 宣傳佛教
- (六) 整理教規
- (七) 其他關於佛教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全國佛教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

得開執監聯席會議

如有緊要事項經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或執監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或五省佛教會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執監會議

第十三條 凡會議非有三分之一之人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表決
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各省及特別市佛教會負擔其分担方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會章由代表大會通過并呈請中央黨政機關核準備案

故宮博物院處分皮貨藥材食品綢緞等物及宮門外破屋材料臨時監察

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院爲進行建設事業依據理事會議決呈請行政院備案處分現存無關文化歷史之皮貨

藥材食品綢緞等物及宮門外破屋材料設立臨時監察委員會

第二條 臨時監察委員會由院長敦聘左列各機關及本院人員若干人組織之

(一) 北平地方法院院長

(二) 北平特別市市長

(三) 北平警備總司令

(四) 理事三人至五人

(五) 北平大學代表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審查物品之數量及原來之狀態

(二) 審核處分及招標各手續

(三) 監察開標

(四) 審查處分款項之保管及支配

第四條 監察委員除開會列席外并應到場監視

第五條 監察委員因事不能蒞會時得以書面派相當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至處分事務完竣時廢止之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外交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三類 行政

第一條 本部依外交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本部全體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部長總理部務監督指揮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發布部令

第四條 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擬訂本部主管法律命令及審核特交事項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會晤紀錄及特交事項

第七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司事務并對於所屬各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八條 各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部分及所屬各機關如有查詢事件得以司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各司分科辦事其科額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增置或裁併之

第十條 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部因事務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書記官及錄事若干人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七科

- 一 文書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收發文電函件摘由編號登簿事項
- 二 撰擬文電事項
- 三 辦理檔案事項
- 四 公布命令事項
- 五 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各使領館暨各交涉員并其他機關請頒印信事項
- 七 編印本部及所屬各使領館各交涉員銜名職員錄事項
- 八 招考雇員事項

二 典職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并敘等定級升等進級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獎懲事項
 - 三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四 設置駐外使領館交涉署及其裁併事項
 - 五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六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請假及派代事項
 - 七 調查及編存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事項
 - 八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 三 電報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收發來往電報事項
 - 二 關於登記來往電報事項
 - 三 翻譯來往電報事項

- 四 來電呈送抄送事項
 - 五 存查來往電報事項
 - 六 編訂及分送密碼電本事項
 - 七 審核電報費事項
 - 八 管理無線電台事項
- 四 編管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保管書報辦理查考借閱事項
 - 二 保管各項地圖及其附件事項
 - 三 編輯本部公報事項
 - 四 辦理本部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 交際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接待及照料外賓事項

- 二 宴會外賓事項
 - 三 調查登記駐華各國使領銜名事項
 - 四 外賓觀謁及游覽事項
 - 五 對外慶弔事項
 - 六 本國駐外人員及駐華之外國人員遞發國書事項
 - 七 填發本國人起外國暨外國人游歷內地護照事項
- 六 會計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二 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領發事項
 - 三 本部收支欸目登載簿記及審核事項
 - 四 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 五 編審及核轉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七 庶務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部一切購置及發給應用物品事項
- 二 關於本部修繕及衛生事項
- 三 本部宴會及對內接洽事項
- 四 本部官有物品之保存登記事項
- 五 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國際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八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五科

一 第一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貿易及行船事項
- 二 關於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 三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護事項

四 關於各國駐外領館之設廢并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五 關於調查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各事項

六 關於調查海外經濟商務及公布事項

二 第二科

一 關於關務稅務事項

二 關於華洋免稅事項

三 關於限制進出口事項

四 關於獎勵及加捐事項

五 關於各國關稅制度變更通知事項

六 關於商標專利事項

三 第三科

一 關於保護外工商事項

二 關於遊學事項

三 關於海外黨務交涉事項

四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四 第四科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二 關於各國賽會公會事項

三 關於國際協約及公約事項

四 關於國際禁烟及其他國際禁令事項

五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六 關於國際法庭事項

五 第五科

一 關於中外人國籍事項

二 關於外人及外艦出入事項

三 關於航空事項

四 關於上海臨時法院及鼓浪嶼會審公堂事項

五 關於公共租界事項

六 關於禁令通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亞洲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三科

一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波蘭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梳尼亞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第十五條 歐美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三科

一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捷克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和西葡丹瑞典那威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魯智利及其他南美等國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

項

第十六條 情報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一 第一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情報之編管事項

二 關於情報之統計事項

三 關於國際情勢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本司庶務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歐美澳非各洲左列事項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稿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三 關於新聞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及摘要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之一切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亞洲及亞洲所管蘇聯等國第二欸所列事項

四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情報及稿件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本國新聞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及摘要事項

三 關於招待接洽本國新聞記者之一切事項

四 關於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處理文件之程序如左

一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月日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彙送總務司司長

二 總務司司長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按照性質擬定分配辦法送呈部長次長核閱

三 部長次長認爲分配無誤時即行簽閱發回總務司分交參事廳各司及秘書處辦理

四 參事廳各司及秘書處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擬具辦法同時敘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

件得先具意見簽明請示辦法

五 各項文件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還參事廳各司及秘書處分別繕發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即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核閱批示辦理

第二十條 各司收受到文由司長核定分科擬辦

第二十一條 凡收入明密碼電報電報科應即時翻譯摘由編號抄底登簿抄送部長次長總務司司

長核閱其有關於各司者并得逕行抄送

第二十二條 凡發明密碼電報電報科應立即翻譯發出摘由編號登簿仍將原稿送還承辦人員保

管

第二十三條 撰擬稿件承辦人員均須簽名負責各科長科員須簽名送經各該司司長復核簽名轉

呈核簽

第二十四條 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即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五條 凡未經核簽文件監印員不得蓋印如遇有緊急文件奉命先行印發者得由參事司長或秘書標明奉命先行印發字樣并署名蓋章行之惟印發後仍須檢呈補簽再行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發出文件須摘由編號填明月日按日登入總發文簿

第二十七條 每日收發文電按日分別製成到文表發文表油印若干份分呈部長次長司長核閱并分送各廳司處科存查

第二十八條 每屆一星期終了各司應將本星期未辦文件開列并簽明遲辦原因彙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派員二人於每星期終了核對收發文總簿將未辦出文件列表呈報

第三十條 參事廳各司暨秘書處應各置收發文電簿一本參事司長秘書指定一人專任登記

第三十一條 凡送發本京各機關文件應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蓋章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文件應將郵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二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應用調卷證填明調取發還時應將原證收回

第三十三條 各項文件應分最次要標明最要者應即辦竣次要者得於次日擬辦如須查案或案

由複雜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列入星期呈報未辦文件表內

第三十四條 凡應公布及宣傳文件由各主管承辦人員於稿面上標明擬公布或宣傳字樣呈請核

准後立送請情報司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稿件呈奉核簽後應仍由原主管承辦人員收閱發繕送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即

送印封發校對員監印員均須蓋用名戳

第三十六條 凡文件封發後收發員即將原稿連同來文送還原主管承辦人員保管俟全案辦結後

彙送編號歸檔

第三十七條 參事廳各司科秘書處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協商辦理者得以會稿行之如因管屬發

生疑義或已推定主稿而意見有參差時得請部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部應備各種文冊如左

- 一 總收發文簿
- 二 收發電簿
- 三 兩聯根收文電簿
- 四 收郵政文件簿
- 五 用印簿
- 六 各司收發文電簿
- 七 職員考勤簿
- 八 值日值假值夜人員辦公登記簿
- 九 職員每週辦事成績表
- 十 職員請假單簿
- 十一 職員功過簿
- 十二 職員獎懲記錄簿

十三 歸檔編存簿

十四 圖書編存簿

十五 官產官物編存簿

十六 職員登記簿

十七 駐外公使領事暨使領館職員登記簿

十八 各省交涉員及所屬職員登記簿

十九 各國駐華公使銜名調查簿

二十 會計用之各種簿記

二十一 考查簿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九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會計科按月預算列表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

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部一切收支每屆月終由總務司會計科將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由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本部新委各職員之俸給及職員加俸等由總務司長呈請部長次長批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會計科按月開列薪額表由總務司司長呈部長次長核准按單分發并由領俸人員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由庶務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三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由會計科置收支總登賬一本按日登記每月終送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四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總務司庶務科購備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五條 本部總務司庶務科向會計科領款須由庶務科科長署名蓋章簽收但一次領款在五元以上者須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一千元以上者須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六條 總務司庶務科應備領物簿須於簿面上填明某司某科並年月日及第幾冊字樣於每

頁騎縫處編定號數（每本定一百頁）分發參事廳各司及秘書處但每科同時只限一冊填用
完後即將存根繳還填發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領單存根上填明種類及數目加蓋領
用人名章經各本科科長蓋章或簽字再向庶務科領用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七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十九條 每遇部長次長有要公未經離部時雖已過辦公時間所有各主管人員不得先行散退

第五十條 本部各職員每日到部辦公時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如有故意不或簽託人代簽情事
須由各主管長官負責隨時查明呈請處分

第五十一條 前項考勤簿每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由各主管長官送呈常任次長核閱後發總務司
典職科查明未到及遲到各員名按月列表呈核

第五十二條 每逢星期一上午九時本部全體職員均須齊集大禮堂行總理紀念週及考試黨義

第五十三條 本部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有要公約晤之賓客不得接見凡接見賓客須在北會客室

第五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凡未經公布者概不得任意洩漏關於機要文件由承辦人

員負責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十五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五十六條 本部值星期假值夜統由各主管長官酌派職員雇員各一人輪流承值先期列表通知

一 值星期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八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三 值星期假值夜之時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十七條 凡值星期假值夜各人員均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當值不到以怠職論

第七章 請假規則

第五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因事或病請假得聲敘事由填具請假單送由所屬主管長官蓋章呈核核

准後方得離部

第五十九條 請假一日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二日以上者須由主管長官察核事由簽明擬准幾

日字樣呈候部長或次長核示

第六十條 本部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呈奉長官核准但每月合計不得過三日逾期按日扣薪

第六十一條 病假須將醫生證明書或藥方粘呈核閱假期得由所屬主管長官酌量擬定呈候部長

或次長核准之

第六十二條 喪假以一月為限婚假以兩星期為限路遠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酌展假期呈候部長

次長核准之

第六十三條 本部各職員供職半年期滿每日按時到部未經請假者以請假逾期之扣薪酌量獎給

之

第六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請假單由所屬主管長官於每月月杪彙送總務司查閱

第六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一經查實立予解職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逾三日以上者

二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逾三日以上者

三 假滿未經續假逾三日以上尙未回職者

第八章 獎懲

第六十六條 本部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六十七條 獎懲各款

甲 獎勵各款

一 升用

二 晉等

三 晉級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酌予晉級或晉等四次以上者酌量升用

五 本規程第六十八條特定之甲項各款

乙 懲戒各項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降級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酌予降級或降等處分四次以上如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予免職

五 本規程第六十八條特定之乙項各款

第六十八條 凡具有下列條款之一經所屬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長官酌予獎勵或懲戒

甲 應行獎勵各款

一 忠心或努力於本職有成績可敘者

二 供職半年未經請假者

三 對於部務進行能特別有貢獻者

乙 應行懲戒各款

一 廢弛本職者

二 貽誤公務者

三 不遵守本規程及請假過多者

四 品行不端者

五 有嗜好者

本章規定各條款統由所屬主管長官隨時考查呈請長官核辦簡任官由部長次長直接考查

第六十九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第九章 會議

第七十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部長次長認爲必要或因參事及各主管司長之呈請得臨時

召集之

第七十一條 每次部務會議之列席人員由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部所屬各司得由各司長召集司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各司長指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部所屬駐滬辦事處北平擋案保管處得參酌本規程另訂辦事細則

第七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提出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通令遵照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

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爲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允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本黨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爲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萃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斬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

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眞實統一卽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卽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一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卽能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胆黽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一強固富裕(之近代式)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 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 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 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卽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爲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爲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卽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

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壁壘一如其資本主義社會之形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爲尤甚者則爲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 總理認爲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所循的途徑實爲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爲強大的國家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緬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未嘗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強不過百年或數十年而已盡舉此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爲殖民地卽此可知世界歷史上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盡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 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垂示謂中國如果強盛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換言之卽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爲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

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未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未爲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步驟雖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貫此固爲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根基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切之要求而爲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第三目 軍政

軍政部
參謀部

會定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函送軍政部查照并須請領護照填發後方可進口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臨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請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

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直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并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
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如有違

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并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窄或木樁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冊送呈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怠工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暨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之其工程較大者由部或轉請審計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但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并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認爲合格呈報核准後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給工程完竣證明書於承包人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并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并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

計倘因疎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并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深淺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并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朦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并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匭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并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司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充之

第九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防礙投標及暴行迫脅作偽之行爲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爲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得標之標準并不以最低之價格爲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

招標

第十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

卽爲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第十三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
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卽將其合同保證金沒
收并依次以他人遞補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得標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殷實商廠擔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十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
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十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如其委託機關在

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箕斗冊及其他類似箕斗冊者一律廢除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爲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第二章 軍隊造報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準此行之

第六條 填寫法其毋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二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記但不在連而免除

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死亡殘廢均依其年月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報但死亡殘廢如不在連時卽由所屬機關（如醫院殘廢教養院等）照式填報

第三章 軍政部整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冊分左列七種整理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爲單位用活頁裝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整理爲現役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入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入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入開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入死亡殘廢各冊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冊外其餘各冊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支給辦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

員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編遣區辦事處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派出之委員及各編遣區互派之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其支給辦公旅費與使用隨從人員均應遵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委員到達各編遣區後在辦公期內按月由各該辦事處支給宿膳辦公等費洋五百元

第三條 委員及其隨從人員自首途之日起至到達指定各編遣區辦事處之日止得按照旅費給予表報銷旅費返還時同

第四條 委員應得各項費用除宿膳辦公等費外概由原派出之機關支給之

第五條 委員一人得隨帶尉官一員并得帶隨從士兵二名

第六條 本規則自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附錄 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委員支給薪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

員規則

- 一 委員係兼職者仍支原職薪公否則應由原派出之機關酌給薪津
- 二 委員到達各編遣區後在辦公期內按月在該區內支給交際費四百元
- 三 委員及其隨從人員自首途之日起至到達指定各編遣區之日止得按照旅費給與表報銷旅費返還時同
- 四 委員在辦公期內各項宿膳設備由派在之辦事處支給之
- 五 委員一人得隨帶尉官一員隨從士兵兩三名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通令遵照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軍事報告後對於本黨自十五年六月自廣東出師北伐至去年六月北伐完成其

間我國民革命軍先後經歷深大之苦戰惡鬥與險阻艱難所獲得之勝利實有無窮之欽慰而且對於此兩年間爲本黨軍事工作而犧牲其生命或幸福之同志尤表深長痛切之敬意（全體肅立）

大會於此敢鄭重申言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所以拚絕大之犧牲歷無限之痛苦者其唯一目的乃在使十數年分崩離析之中國民族復歸於統一以建一自由獨立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使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也今當國民革命之大業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凡有建設事實上皆以軍事整理爲其先決條件大會由此對於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決議之軍事整理案之原則完全同意對於根據軍事整理案之決議而產生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大會之決議案亦應由國民政府盡力執行誠以此種決議乃軍事收縮與國軍改編之必要步驟非如此不足以確定三民主義的國家在軍事上之基礎也

惟於國民政府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方針大會認爲須標示其基本的原則茲確定之如左

- 一 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

絕對統一使國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

二 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形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三 全國現有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編留必要限度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工兵及屯墾計劃分別施行

四 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國家服役之兵士以建成一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五 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以上五點大會確認爲今後整理軍事建設國軍之基本方針至其所以推行此項方針之具體步驟與詳細辦法當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隨時監督國民政府負責訂定力求完善切實施行

本會於此決議抑有應痛切誠懇爲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我全國將士告者吾人今後不特在軍事政
策上應以鞏固國權充實國防爲唯一之基點而在軍人努力之目標上尤應以實現本案原則達到鞏
固國權充實國防之目的唯爲一之生路十餘年來因國內戰爭之延續全國軍人無論其爲將領或士
卒其心目中之對象唯在作戰時之敵人與作戰中之活動而其結果遂致忘却一切國權鞏固國防充
實之必要準備於國家生存上固然失其保障於軍人本身之事業上亦將無由打破個人主義之環境
吾人今後爲矯正已往軍人之歧誤心理開闢國家生存發展之新路必須認識唯服從中央乃可以鞏
固國權惟鞏固國權乃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與幸福惟充實國防乃可以保障國家及民族之生存惟
國家民族之生存得確實之保障乃爲取得永久安全與和平之正道而 總理所云使武力與人民相
結合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者至是始得完全實現其內容也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軍用被服品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被服廠

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三條 被服廠依事實之必要得由軍需署呈准設置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被服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甲) 被服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備課工務課檢驗課

(乙) 被服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備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甲) 被服廠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上中尉

職工

士兵

(乙) 被服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

股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中尉

職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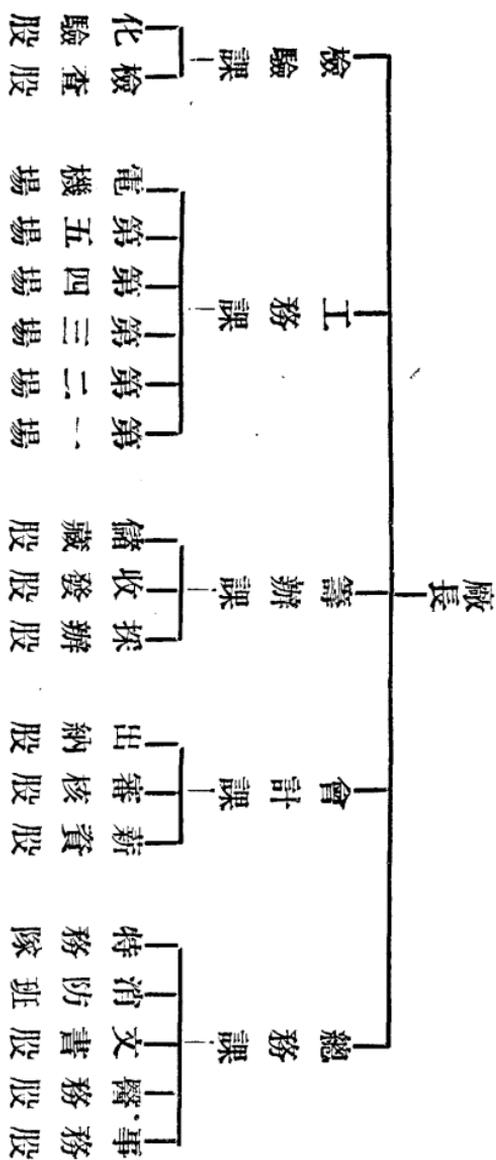
士兵

-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并監督所屬各支廠
-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總理支廠業務
-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担任技術事務
- 第十二條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担任衛生事務
- 第十三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術業務
- 第十四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 第十五條 各廠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六條 各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各廠得設監護隊其組織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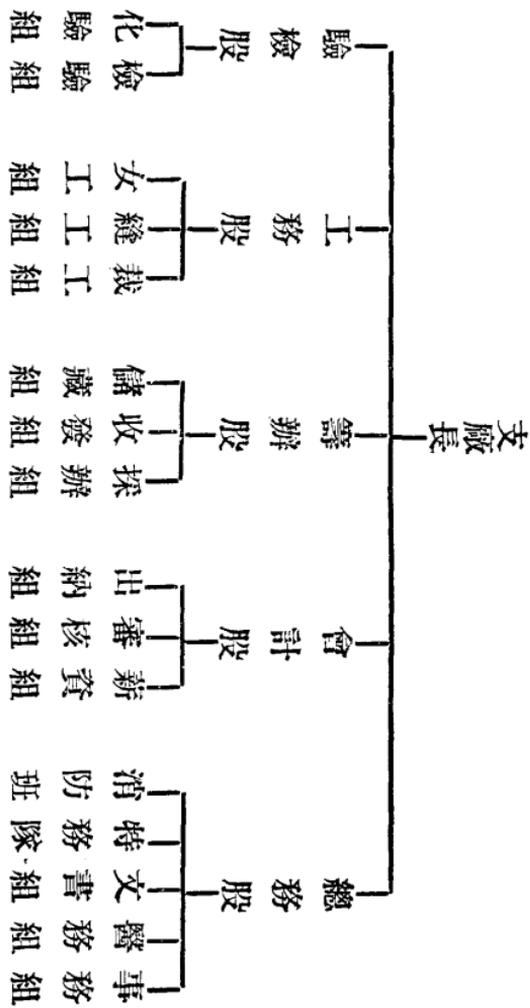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表統糸廠服被用軍部政軍



軍政部軍用服被用廠系統表



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為辦理軍用呢絨毛線之製造原料之調查購買試驗及保管起見特設軍用布呢廠

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軍用布呢廠得應軍事需要從事副產物之加工或經軍需署之許可承受民間關於呢類製造試驗及技士養成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爲限

第三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地點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軍用布呢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籌辦課

製造課

第六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并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衛生業務

第十一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術業務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三條 軍用布呢廠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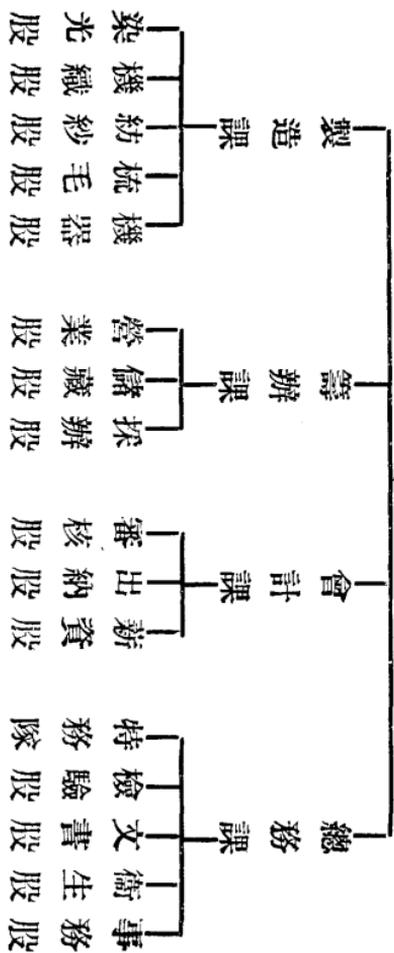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五條 軍用布呢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用呢布廠系統表

長廠



第四目 財政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領支經費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通令

查各機關領支經費原有一定程序本部會計則例第三章內早經詳細規定頒布實行乃近來各機關遵照則例辦理者固居多數而手續不清不合程序者仍復不少其坐支經費者尤多誤解條文希圖省事或事前未經請欸事後率請抵解或積至數月辦理一次或竟經年屢月全不遵辦迨至交替往往以手續未清多所糾紛似此情形不但使財務經費之支出不能月歸月清得精密之統計而各該機關長官不按法定程序動支欸項不免有擅自挪移之嫌疑須知辦理會計重在手續與憑證之完全而支領欸項無論直放坐支撥付均應有收付兩方面其直放撥付者收付手續由兩機關辦理界限甚明不易混淆其坐支者收付手續雖同屬一機關辦理而在會計原理上仍應分爲兩方面即在簿記上一收一付亦應列在兩方蓋其領收爲該機關之事務而其支付係代國庫辦理其性質與直放撥付者初無二

致所不同者一則款已解庫或款屬他機關而由金庫或他機關支付一則款未解庫由本機關支付而已故其領支經費之程序與憑證仍應具備不可或缺此應注意者一

月份支付預算書爲每月領支經費之根據請款憑單爲請領經費之憑證二者爲請領經費時必須具備之要件預算書必備三份憑單內所列請求款額必與預算書所列需要款額相符其有特定減支成案者或由他機關指撥一部分或以積餘經費抵充一部分者應將成案及指撥或抵充部分之來源額數於預算書內詳細說明俾仍符合以憑核發支付命令及其通知書其有僅送預算書而不附請款憑單或僅送請款憑單而不附預算書或預算書不足三份不敷存轉或預算書內列數與憑單內列數不符者均爲不合程式無從核辦其所屬各分機關預算書尤應彙齊並送按其支付總額合開請款憑單以免瑣碎此應注意者二

支付命令通知書爲本部准許請款機關向指定機關照領經費之憑證支付命令爲本部飭令付款機關照付指定機關經費之憑證故領款機關必先取得支付命令通知書然後可填具領款總收據向付款機關領款付款機關必先取得支付命令然後可核對通知書及總收據照付款項然後可填具抵解

書檢同通知書及總收請據呈抵解坐支機關情形雖殊其理則一如未經請款則何來支付命令通知書未奉支付命令通知書則何憑填具領款總收據未取具支付命令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則何憑填具抵解書呈請抵解事前未經請款則機關經費將何應付非長官籌墊卽挪用稅款均非正辦故各機關領支經費必須按照程序辦理方免困難此應注意者三

各機關領支經費之程序與應備之書類單據既說明於右茲爲明白曉暢易於了解起見復將會計則例內關於支款程序部分訂成簡明條文開列於左

一、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三份並填具請款憑單同時呈送本部

二、本部將前項書單核定後填印支付命令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同時填印支付命令發交付款機關

三、領款機關奉到支付命令通知書後填具領款總收據連同通知書持向付款機關領款

四、付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後與本部所發之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卽行付款

五、付欸機關付欸後填具抵解書並檢同領欸機關交到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及領欸總收據呈請抵解

六、本部核案相符將抵解批迴一聯印發原付欸機關備案

附錄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

總決算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欸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

計司並以一份轉送審計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傳票及報告表送會計司登記並將報納金額逐日報告主管署司處本部各署司處應查照部轄征收機關解款稽核辦法每月編製所屬機關解款統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 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及金庫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 部長鑒核

第七條 會計司得隨時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賬簿報告及單據各附屬機關及官辦營業機關之賬簿表冊報告應由部派會計主任規劃辦理並由該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第一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分並數目暨徵獲年月分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迴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為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為通知由繳款人

逕送金庫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第二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計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

第九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十條 距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第三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並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總金庫轉賬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第四表)送本部核定分別直放坐支撥付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其呈送程序應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機關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第五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為有效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第六表)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審計院會計司存查

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賬

(甲)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第七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即在徵收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並填具五聯抵解書(第八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報告報查二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迴蓋印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

報查存會計司)

(乙) 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國庫司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第九表)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將款如數撥付後即填具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送交金庫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不得在徵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第四章 賬簿及登記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十九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第二十一條 各賬簿應於其末頁填具下列各項(一)經管賬簿人員姓名(二)經管賬簿人員職務(三)經管賬簿人員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賬冊備考簿將前條各賬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流水賬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或謄清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簿

賬頁數

第二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分爲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賬簿總賬簿謄清簿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賬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不計毫厘五厘以上作得一分五厘以下則剔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卽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以憑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爲總號數卽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粘存簿款上之號數

一致

第二十九條 各徵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敘該款來源及屬國庫或省庫款項

第五章 報告之編製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計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支出計算書(四)收支對照表(五)官有營業結算報告(六)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一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書單應於支款月份之上月十日以前交郵遞送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旬應填送收支旬報表並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

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旬報表應於本旬之末日填製翌日交郵遞送收入計算書應於次月五日以前交郵遞送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編齊交郵遞送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每月營業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年度報告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分別交郵遞送

第三十六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 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第八集

(第一表)

繳 款 通 知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繳款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右款係由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 計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合 計	備 考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金庫

繳 款 報 查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繳款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右款係由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 計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合 計	備 考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會計司查

繳 款 報 告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繳款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右款係由 徵解業已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 計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合 計	備 考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國庫司查

繳 款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繳款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右款係由 徵解業已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 計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合 計	備 考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此聯由財政部國庫司查

年 字 第 號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查存司

繳款報告

繳款書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備

考

右款係由 徵解業已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查存司庫國部政財送庫金由聯此

繳款批迴

繳款書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備

考

右款係由 徵解業經報明財政部國庫司准予收入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應
請印發批迴備案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關機款繳發印部政財由聯此

繳款存根

繳款書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備

考

右款業由 填具繳款通知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并填具繳款批迴暨報
告報查送由代理機關轉財政部分別印發存查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查備關機款繳存聯此

收 款 報 查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明 明款項目節	金額備考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聯交會計司

收 款 報 告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明 明款項目節	金額備考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聯交國庫司

收 據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明 明款項目節	金額備考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聯交解款機關

存 根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明 明款項目節	金額備考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此聯存根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收 款 報 查			
金庫五聯收欸書	字第	號	
繳欸書號數	解欸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 明欸項目節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右欸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會計司

收 款 報 告			
金庫五聯收欸書	字第	號	
繳欸書號數	解欸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 明欸項目節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右欸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國庫司

副 收 據			
金庫五聯收欸書	字第	號	
繳欸書號數	解欸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 明欸項目節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右欸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應請 尊處轉賬此致 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代代理總金庫機關

收			
金庫五聯收欸書	字第	號	
繳欸書號數	解欸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 明欸項目節	金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其他情形

年 字第 號

此聯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年

字第

號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 明款項目節	金	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 其他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應請				
尊處轉賬此致					
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代理總金庫機關

副收據

年

字第

號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 明款項目節	金	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 其他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解款機關

收據

年

字第

號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繳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目說 明款項目節	金	額	備考 說明年月及 其他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根

存根

(第四表)

請 款 憑 單			
財政部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金	額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請由 鈞署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存 根			
財政部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金	額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已送主管機關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年

字第

號

直字支付命令通知								
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右款已令 代理金庫照發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此聯發交款機關持定向代理金庫機關領款

直字支付命令								
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右款令 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此聯發交金庫或分庫金

直字支付命令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右款已令 照付存此備查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此聯存本部分庫司備查

年 字 第 號

年 字 第 號

第五聯報核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金	額	年度月份 及用途	會計 科目	項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監察院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金庫轉送監察院查存

第四聯報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金	額	年度月份 及用途	會計 科目	項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查存

第三聯報告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金	額	年度月份 及用途	會計 科目	項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國庫司查存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三聯報 告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送財政部國庫司存查

年 字第 號

第二聯 收據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金 額	年度月份 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命令通知業派(某員)向
 貴處金庫項下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領款機關填送金庫存查

年 字第 號

第一聯 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支付命令 通知號數	金 額	年度月份 及用途	會計科目 款 項

右款業派本機關(某員)持同上開支付命令通知向
 代理金庫機關(某地某)銀行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領款機關截存備查

知通令命付支字坐

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右款着照數坐支備據逕向 轉賬 次部長 國庫司長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會 計 科 目
		款項	會 計 科 目	項

支坐予准關機款領交發聯此

年 字第 號

令命付支字坐

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右款令該領款機關照數坐支轉賬 次部長 國庫司長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會 計 科 目
		款項	會 計 科 目	項

庫金分或庫金交發聯此

年 字第 號

根存令命付支字坐

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會 計 科 目
		款項	會 計 科 目	項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第八表)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款	徵獲	銀元或規元
	年月份	年月份	合本位幣
			合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考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存庫金送聯此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款	徵獲	銀元或規元
	年月份	年月份	合本位幣
			合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考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存司計會部政財送庫金由聯此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款	徵獲	銀元或規元
	年月份	年月份	合本位幣
			合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考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存司庫國部政財送轉庫金由送聯此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款
	年月份
	徵獲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考

財送聯此

年 字第 號

撥支字付命令通知					
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右款准予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領款機關) 轉賬此致 部長 國庫司長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劃撥

撥支字付命令					
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右款令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逕予轉賬此令 (撥款機關) 部長 國庫司長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此聯發交撥款機關

撥支字付命令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部長 國庫司長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此聯存本國庫司備查

年 字 第 號

修正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管理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承財政部之命管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司暨所轄各

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庶務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事項

關於章則文稿之撰擬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務行政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關於印花之製造保管及發行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省總分局預算決算之編擬核定事項

關於審查征收成績及考核各省總分局之報告事項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稅律之審訂事項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產銷額類登記事項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海關郵局及菸廠之監查事項

關於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運照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七條 關於本處所轄各機關尋常事項得以處令行之其最要次要事項以部令行之但於必要時亦得發處令

第八條 本處按照就關就廠徵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域內如海關郵局菸廠得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事宜其薪俸及各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視察員稽核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隨時派赴各省視察及分赴各菸廠稽核如查

有違背定章或營私舞弊時須指實證據報告核辦並得酌量制止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組織章程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徵收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項（征收捲菸統稅條例載本刊第四集）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之命管理處務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辦理

全國捲菸統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財政部任命輔佐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長官命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編訂章制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繕校文件及庶務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

關於整理徵收及處置漏稅事項

關於稅款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審查徵收成績及考核各局所之報告事項

關於審訂收支預算及會計制度各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海關及菸廠之監督事項

關於查驗與緝私之監督事項

關於調查捲菸價格牌號及產銷額類事項

關於編制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

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處分稅款

三 關於變更捲菸稅率事項

四 任免各省捲菸統稅局局長及本處委任以上職員

五 核辦本處及各省局預算決算

第十二條 本處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處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捲菸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三條 除上列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處長核定用處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處專管捲菸事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由本處辦理者應送各署司處

會章仍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五條 本處因蓋用稅票單照等并鈐發處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十六條 按照就關就廠徵稅之原則於管轄區域內海關菸廠派員分駐辦理監查監收事宜并

將於扼要地點派員設立檢查所辦理檢查捲菸運銷及稽查偷漏事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省捲菸統稅事務分別設立支分處或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省捲菸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隸屬於財政部各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總理局務暨監

督指揮所屬機關辦理捲菸統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三條 各省局分設兩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第一課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職員任免考核并庶務及捲菸
出境統計檢查各事項

(二) 第二課掌理關於捲菸補征稅款及保管發納稅印花運照登記及偵緝事項

第四條 各省局設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宜

第五條 各省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檢查員各若干人并得因繕寫文件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省局所設秘書課長課員調查員檢查員以及書記雇員均由局長委任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江蘇省區因菸廠俱在上海商埠開設監查最關重要得由局長派委各區管理員駐廠駐關駐郵辦事員仍呈財政部備案其他各省埠凡有菸廠各區均得照此辦理

第八條 各省局得於省內水陸交通扼要地點設立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專司檢查偵緝事宜但必須先呈奉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各地查驗所長分所長均由各該管省局委任仍須呈部備案

第十條 各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設所長一員於必要時得酌設查驗分所但須先呈省局核准方得設置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第一第二兩股分管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辦理

第十二條 各查驗所設股主任二人股員稽查員僱員各若干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分所得設分所長一員其稽查員僱員各若干均由分所長委派轉呈省局備案

第十四條 各局會計主任如係由部派者應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局及查驗所分所辦事細則由各該省局擬定呈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發行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 一 總額 額面二千四百萬元
-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三 利息 月息八釐

四 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六 發行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 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捲菸統稅收入除撥付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基金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至償清之日為止

八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基金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指定保管銀行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本息所有萬元千元券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

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卽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均俟付訖後將本息票繳部核銷
十 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息以本地通用銀元爲主

十一 預扣息金及預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自第一期本息至第六期本
應按期付給本息茲爲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預扣息金及預付本金六個月卽將第一期至第六
期截去作爲現金繳納但在四月十五日以後繳款者仍應按日貼補利息交收款機關卽於預約
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某月份幾天利息已照補訖字樣以昭平允

十二 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
項利益以資激勸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 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
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 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送財政部備核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銀行註冊章程載本刊第三集）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

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發行簡章第八第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二日財政部公布

八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并由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本息所有萬元千元券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即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均俟付訖後將本息票繳部核銷

十一 扣除本息金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四月以內應募者即連第一期本

息交與持券人如在五月以內應募者應截去第一期本息其繳納現金每百元照扣第一期本金洋兩元餘以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以憑分別給券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七集）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五目 農礦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農礦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農礦一切進行計劃
- 第二條 本會由農礦部長聘用農礦專家并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以農礦部長為主席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主席指定之
- 第六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得酌支夫馬費外餘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由主席就農礦部部員中指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礦部設立各礦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對於各礦局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設置督辦或監督一員常川駐在各礦局公司處理

各項事務

第二條 督辦監督由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派充或由農礦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三條 督辦監督辦事機關定名曰農礦部某某礦督辦處或監督處

第四條 督辦監督之職權除原有規定外其範圍如下

- 一 關於清查賬目財產事項
- 二 關於厘定逆股商股事項
- 三 關於登記股本事項
- 四 關於處理官股事項

五 關於審核外資事項

六 關於工程設計及改良事項

七 關於考核營業事項

八 關於管理運輸事項

九 關於徵收礦稅事項

十 關於擴充業務事項

十一 關於發展用途事項

十二 其他農礦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督辦監督對於應行處理各項事務各礦局公司應一致遵從不得有阻撓欺朦隱匿情事

第六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礦局公司原設有長官之名義與職權得呈請農礦部長核定保留更換或

撤廢之

第七條 督辦監督處職員得就各礦局公司原有職員分別調用但遇必要時得酌設秘書主任等分

任職務

第八條 前項秘書主任等由農礦部長委用或由督辦監督呈請農礦部長委用之

第九條 督辦監督處之組織與辦事規則由督辦監督擬定呈請農礦部長核准

第十條 督辦監督處經費除原有規定外由各礦局公司担任籌撥并由督辦監督編製預算呈明農礦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督辦監督於必要時得呈明農礦部長核准就交通適當地點設立分處棧所專管營運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礦局公司應行興革事項應條舉意見呈明農礦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隨時由農礦部長核定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農礦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農礦部掌理原屬安徽普益公司各區森林及墾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農礦部長委用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技術員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農礦部長委用承局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前項辦事員及雇員名額由局長呈請農礦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工商部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編製之

第二條 全國工商統計分工業商業勞工三種

第一種 工業統計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統計
- 二 關於工廠種類之統計
- 三 關於出產品之統計
- 四 關於工廠人數之統計
- 五 關於工藝發明及特許事項之統計
- 六 關於外人工廠之統計
- 七 關於手工業之統計
- 八 關於生產合作社之統計
- 九 關於歷年各項工業之統計
- 十 其他工業統計事項

第二種 商業統計

- 一 關於國際貿易之統計
- 二 關於金銀進出口之統計
- 三 關於國際匯兌率之統計
- 四 關於商業人數及商業團體之統計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之統計
- 六 關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各事項之統計
- 七 關於交易場所之統計
- 八 關於保險事項之統計
- 九 關於對外及國內輸運事業之統計
- 十 關於工商業資本之統計
- 十一 關於工商業每年開業歇業之統計

十二 關於在華外人之銀行航業及保險事業之統計

十三 關於在華外人之公司商號之統計

十四 關於度量衡之實數及檢查之統計

十五 關於信用消費及販賣合作社之統計

十六 關於商人補助學校之統計

十七 關於在外經商華僑之統計

十八 關於各地每年貿易之統計

十九 關於歷年各項商業之統計

二十 其他商業統計事項

第三種 勞工統計

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二 關於物價指數之編製

- 三 關於工資指數之編製
- 四 關於失業及意外事項之統計
- 五 關於罷工及勞資糾紛之統計
- 六 關於工人人數及工人團體之統計
- 七 關於各類工人人數之統計
- 八 關於男女童工人數之統計
- 九 關於工人家庭狀況之統計
- 十 關於工資之統計
- 十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之統計
- 十二 關於工作時間之統計
- 十三 關於工人年齡之統計
- 十四 關於歷年各項勞工之統計

十五 其他勞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訂定調查報告規則及表式頒發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

區主管機關照部頒發表式印發各縣市政府分別填報

第五條 凡各種統計不屬於前條所列之管轄範圍者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另定表式頒發各該主管

機關分別造報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翌年四月以前將各種調查表彙報省政府或特別區行政公署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及特別區之工商主管機關應將各種調查表冊於翌年六月以前彙報工商

部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工商主管機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

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省特別市或特別區政府自定之

第九條 各縣市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縣市政府自

定之惟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工商狀況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及各特別區域行政公署先期照本部頒發之調查表式印就頒行各所轄地方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第二條 全國工商調查表式分爲左列三種

- 一 工業調查表
- 二 商業調查表
- 三 勞工調查表

第三條 工商調查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爲限

第五條 各表應用濃墨正繕以免模糊淆雜

第六條 各表所填數量應分別註明担斤兩疋等爲單位不得脫漏其數量之單位暫以官用度量衡爲準但權度法業經推行之地應遵照該法辦理

第七條 各表所記數目宜以簡單明確爲主例如銀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應書三三六五〇元并不得隨意填寫千餘百餘字樣

第八條 各表所填價額等悉以銀元爲單位其有用銀洋錢數或其他幣制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凡數量及價額等之小數以兩位爲限其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條 各表應記事項確係無從記入者得於備考欄內說明理由并於空白處畫一直豎

第十一條 各項報告有增減興衰特別情形應分別記入備考欄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目 教育

國民體育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

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

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監理應常川駐局不得擅離如請假或出巡須離局時應呈請本部核准並將指定代理人員呈報備查

第三條 會計監理除章程所定職掌應負完全責任外對於營業狀況如有確切整理計劃得隨時條陳本部以備採擇

第二章 會計賬目之處理

第四條 支出款項由局長填具支款憑單送請會計監理審核加簽發給後該項支款憑單應於當日下午六時以前仍由局長彙送會計監理保存並交會計人員分別登記各補助賬

第五條 收入款項由局長填具收款總憑單按照規定時間送交會計監理經審查無訛後除交會計人員分別登記各補助賬外並應彙集收支兩項憑單按科目次序編列號數登記主要賬

第六條 收支款項每日以下午六時為限六時以後無論收支巨細均作為次日之賬

第三章 收支賬款之審核

第七條 收入款項其收據連同存根經局長蓋章後應隨時送會計監理簽字但報費收據為敏捷起

見得於事前由局長會計監理在編定號數之空白收據上先行蓋章簽字發交主管出納人員填用

第八條 每日業務完畢後由局長填具收款總憑單連同收據存根送交會計監理審查除憑單留存外其收據存根仍送還局長保管之

第九條 收款總憑單如局長不遵規定時間送交者會計監理應即詢催催後仍延不即交者應呈請本部核辦倘瞻徇情面不予舉發即由會計監理負其責任

第十條 每日收入款項除酌留少數備當日需用外應由局長隨時將整數交存本部指定之銀行並將銀行送金簿回單送會計監理查核簽閱

第十一條 支出款項其支款憑單經局長蓋章後應連同附屬筆據隨時送會計監理審核簽字在憑單內應註明係用櫃存或某銀行存款

第十二條 凡支出款項未經填用支款憑單送由會計監理審核簽字主管出納人員通融先付者以違章舞弊論

第十三條 支出之款無論局長及主管出納人員除本身應得薪費外不得爲其他各款之代理收款人

第十四條 關於往來款項之公文局長須隨時送會計監理簽閱並擇要抄稿送交存查

第四章 劃撥賬項之稽察

第十五條 劃撥收支在管理局須分區內區外爲兩賬區內之劃撥管理局會計監理應負稽察完全準確責任區外之劃撥應繕具區外劃撥對賬單隨同每月收支報告書呈部稽核

第十六條 劃撥款項在每年度終決算時管理局會計監理應俟各項未達賬對清後方可着手辦理
決算其未達賬對清之界限以區內劃撥款項收支兩平爲標準

第五章 存款之檢查

第十七條 出納人員主管之現金收付賬應於當日業務完畢點清櫃存後立即結束送交局長蓋章以備會計監理之檢查

第十八條 會計監理檢查櫃存不得預先通知局長無論何時均可施行但檢查時間以每日開始辦

公之時爲最適宜

第十九條 會計監理檢查櫃存應帶同管理主要賬員一人審慎辦理一一眼同過數俟檢查完畢隨即繕具檢查單簽字蓋章呈部備案

第二十條 銀行存款之存摺或月結單局長應隨時送交會計監理查閱

第二十一條 會計監理對於出納人員無直接指揮之權但於出納賬目記載方法仍應隨時加以指導如記載不合規則應商由局長予以糾正倘二次檢查時仍未照改者應即據實報部核辦

第六章 欠費之催收

第二十二條 會計監理對於欠費應知照局長嚴行催收若軍政機關藉故推延無法理結者應開具細數呈部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會計監理對於舊月有欠費經催收後若有實係不能收回者應會同局長聲敘理由呈請核准於損失項下支銷

第七章 餘款之解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監理對於局中存款除約計半月內應撥之款及開支各費外若尚有餘款應立即

解部

第二十五條 解部餘款其數目暫以五百元為最低限度如一月間餘數不滿五百元者則待月終計其整數報解之

第八章 預算決算計算書之編製

第二十六條 預算關係未來一年中之進行方針會計監理應根據上年度預算參酌過去一年中實在情形斟酌損益切實編製

第二十七條 決算為表示過去一年中實際損益狀況會計監理對於實係無法收回之款應付未付之款以及劃撥未平之款均須一一查清轉賬以昭確實

第二十八條 計算書為過去一月中之損益報告其與每月預算比較增減數目為該局考成所關會計監理應切實注意期有進步

第二十九條 預算決算計算各書會計監理應確遵規定期限呈送本部

第九章 會計人員之考核

第三十條 會計人員由部任免調派會計監理如需人服務時應呈部聽候調遣不得自行派充

第三十一條 會計監理對於所屬人員應嚴定考核勤加策勵

第三十二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如察其學識優長成績卓著者得專呈保薦經部考驗屬實量

予酌用

第三十三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如察其能力薄弱難以勝任者應據實呈報經部核明即分別

停職或調電信學校會計班學習

第三十四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在巡視所轄各局事務時對於各該局會計人員經驗是否充分辦事是否出力須留心察訪以爲考績之根據

第三十五條 會計監理每屆年終應將所屬會計人員辦事成績分學識勤勞兩項出具切實考語呈部考核

第十章 改良簿記之指導

第三十六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應隨時指導使明悉簿記要旨

第三十七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於所轄各局請示會計事項除隨時詳細指示外在巡視各局之時對於各該局所記賬冊是否盡合規則並須留心查閱如有錯誤應即糾正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條 本會為教育交通職工子女起見於各地設立交通職工子女學校

第二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之設立應斟酌各地情形先行呈請部長核定

第三條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之一切實施方案悉以教育部所定教育主旨為標準

第四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本會選任或辭退之但須呈報部長備案

第五條 關於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之指揮監督事宜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之成績由本會隨時或定期派員視察並呈報部長備案

第七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之試驗由本會派員監試並呈報部長備案

第八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經費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本會編訂預算呈請部長核定指

撥

第九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先收低級薪職工之子女有缺額時再收高級薪職工之子女

第十條 凡月薪在六十元以下者爲低級薪職工其子女入校肄業者免收學費及各項雜費其在六

十元以上者爲高級薪職工其子女入學肄業者得酌量情形減收半費但均由校供給一切應用

書籍

第十一條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之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暫行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規程自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條 本會爲提高職工智識增進職工技能起見辦理職工補習教育

第二條 職工補習教育視各地職工狀況或專設職工補習學校或於當地相當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或於職工所屬之交通機關內附設補習所均應先行呈請部長核定

第三條 職工補習教育先從低級職工着手依次逐漸推廣

第四條 凡設有職工補習學校或補習班補習所各地之低級職工均應從事補習

第五條 職工補習教育應以中國國民黨黨義爲主要科目其他實施方案參酌教育部所定教育主旨行之

第六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本會選任或辭退之其補習班補習所之教職員得由本會就所附設之各學校教員及各機關職員中擇其資格相當者分別選聘兼任均須呈報部長備案

第七條 關於職工補習學校及補習班補習所之指揮監督事宜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職工補習學校及補習班之成績由本會隨時或定期派員視察並呈報部長備案

第九條 職工補習學校及補習班補習所之試驗由本會派員監試并呈報部長備案

第十條 職工補習教育經費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本會編訂預算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職工補習學校及補習班補習所補習之職工免收學費及各項雜費并供給一切應

用書籍

第十二條 職工補習學校及補習班補習所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規程自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電話局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電話局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各該地方市內電話及鄉線電話事宜

第三條 電話局經交通部之指定得兼管附近各處長途電話及各小城鎮市內電話事宜

第四條 電話局分左列四等

(甲)一等電話局

(乙)二等電話局

(丙)三等電話局

(丁)四等電話局

第五條 凡裝機在一萬號以上者爲一等電話局在五萬號以上者爲二等電話局在一千五百號以

上者爲三等電話局在五百號以上者爲四等電話局不滿五百號者爲電話支局

第六條 電話局所管長途線甚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其裝機滿前條所列某等號數之六成時得

由部核准即照某等局辦理

第七條 電話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委任電話支局設主任一人以電話技術員充任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電話局局長

(甲)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電學專門學校畢業會充電務技術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曾充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者

第九條 電話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交通部遴選電話技術員充任

第十條 一二三等電話局各設會計監理一人由交通部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一二等電話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交通部僱用外國專門人員充顧問工程師

第十二條 一等電話局置左列三課

(一)工務課

(二)業務課

(三)事務課

第十三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置左列二課

(一)工務課

(二)事務課

第十四條 一等電話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工務課之職掌

- (一)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畫設計製圖及統計等事項
- (二)關於機械線路之建設擴充裝撤遷移等事項
- (三)關於機械線路之維持保養測驗修理等事項
- (四)關於工程用一切材料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造冊及零料之購買等事項
- (五)關於技術員技工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乙 業務課之職掌

- (一)關於管理裝撤遷移電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製號簿等事項
- (二)關於交換事務之執行監察及改良等事項
- (三)關於電話月租裝押賠償長途話費及附征各費之征收核算造冊等事項

(四)關於話務員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丙 事務課之職掌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繙譯及檔案之保管關防之典守規章之編訂局務之紀錄等事項

(二)關於現收之出納賬目之登記收支報告之造具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清潔衛生之檢查局用物品之購備核發等事項

(四)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第十五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工務課之職掌

(一)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畫設計製圖及統計等事項

(二)關於機械線路之建設擴充裝撤遷移等事項

(三)關於機械線路之維持保養測驗修理等事項

(四)關於工程用一切材料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造冊及零料之購買等事項

(五)關於交換事務之執行監察及改良等事項

(六)關於技術員話務員技工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乙 事務課之職掌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繙譯及檔案之保管關防之典守規章之編訂局務之紀錄等事項

(二)關於管理裝撤遷移電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製號簿等事項

(三)關於電話月租裝押賠償長途話費及附征各費之征收核算造冊等事項

(四)關於現款之出納賬目之登記收支報告之造具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清潔衛生之檢查局用物品之購備核發等事項

(六)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第十六條 一二三等電話局設會計監理室以會計監理爲主任掌管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監理章

程內所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電話局各課設課長一人

第十八條 電話局工務課課長以主任工程師充任

第十九條 一等電話局業務課事務課課長由局長派充但業務課長須爲電話技術員

第二十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事務課課長由局長兼充

第二十一條 電話局各課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法應依本章程所附組織系統圖辦理

第二十二條 電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如左

(甲)一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二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二百五十元

(丙)三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二百元

(丁)四等電話局局長月薪一百五十元

第二十三條 電話局局長及支局主任得酌給公費但其數目不得超過月薪之半數

第二十四條 電話支局主任仍支電務技術員薪但不得超過四等局長薪

第二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派充電話局長時依所派電話局等第支局長薪停支技術員原薪但仍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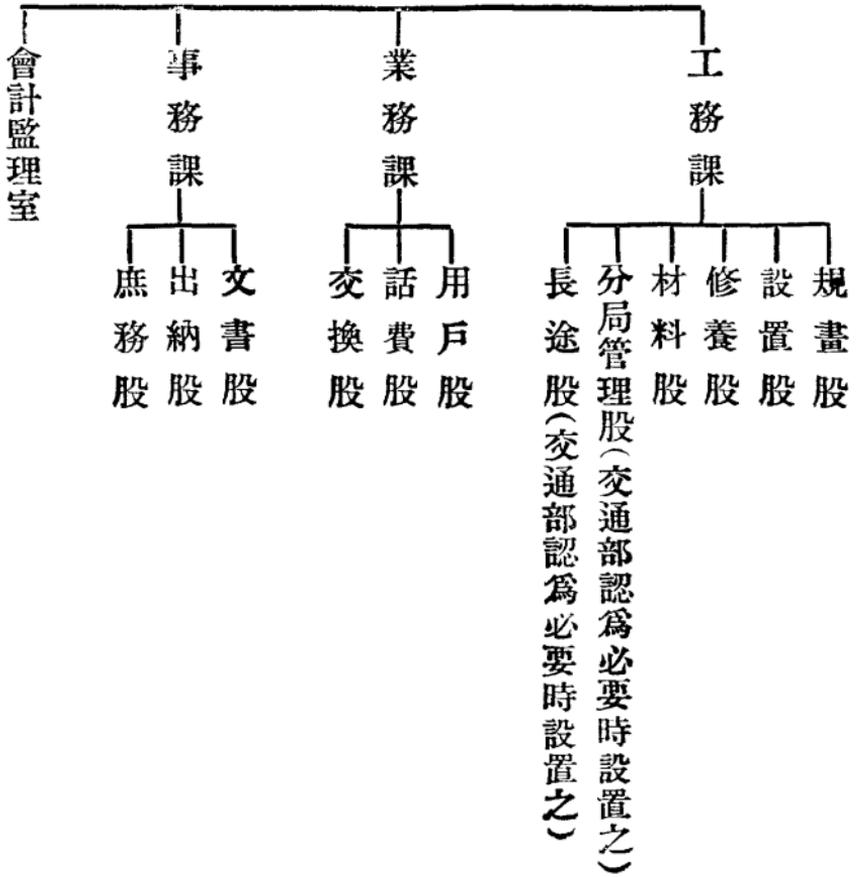
原資按年由部考核註冊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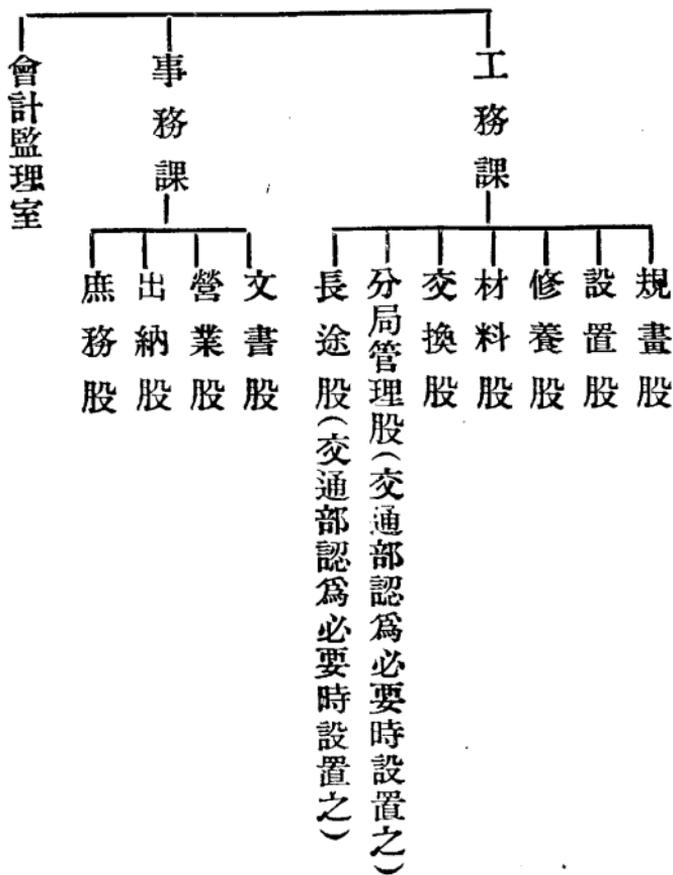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話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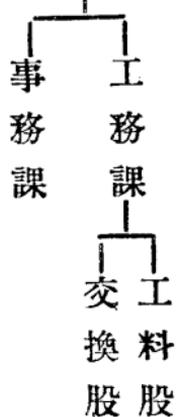
一等電話局



一、二等電話局



四等電話局



郵政儲金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營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爲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外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

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担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郵政儲金條例說明書

第三條 按英法澳匈日本諸國郵政儲金皆分別通常儲金及公益團體儲金各設最高額之限制其數不等茲參照各國先例分別限定爲三千元及四千元兩種原郵政儲金之本旨一面爲便利民衆之零星儲蓄而養成其節儉之美德一面爲維護其最低限度之生活費用以應其意外之要需故各國對於此種儲金不特有免稅之明文且當儲金人破產時亦有免予沒收之慣例若儲金額數漫無限制則擁巨資者不免利用此種特殊利益以圖自便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

第七條 按各國郵政儲金皆定通儲辦法即儲金人支取存款或繼續存款均不限於原存入之局其法至爲便利但我國幅圓寥廓交通不便且兩地之貨幣亦未必盡能通用故此項辦法一時不能施行全國惟有由部隨時酌察情形定其通行區域

第八條 按郵政儲金多額之支取須先期通知或延期付給各國通例皆然且有依支取金額之多寡而定其期限之長短者如義大利是也此項規定之主旨一則所以防詐取之弊一則所以免郵

局多額之準備且郵政儲金重在儲蓄與普通存款之旨趣迥異故多于多額之支取加以限制在儲戶方面亦無不便本條徵之以往之經驗并參照各國先例折衷規定所謂特殊情形者指其支取時情形可疑或郵局因交通阻滯等特別事故調款發生障礙時而言

第九條 按郵政儲金既由國家機關經營自應由國家機關担保各國先例有以明文規定者有因屬事理之當然而不以明文規定者我國創辦儲金未久自應以明文規定以堅一般民衆之信用

第十二條 本條係採各國先例所有儲存現金不得移充別項用途以防意外之損失而失民衆之信用其唯一運用方法係投資於最穩固之實業以資生息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制度原爲便利一般民衆之儲蓄而設各國先例率予免稅以示獎勵且儲金額數既有限制雖云免稅亦於國家歲入不至影響故採用之

第十四條 按民法原則無能力者之行爲有時得由其行使親權之人或監護人撤銷若郵局受此拘束則對於儲戶勢須一一詳加調查方免事後撤銷之繁於處理事務上殊多窒礙故各國先例皆設此項規定卽爲儲戶計亦無任何損失之虞我國民法頒布在卽自宜仿照先例特設明文以

期便利

第十五條 按各國匯劃儲金之制於儲戶及人民極爲便利我國尙未仿行且辦理較爲繁難惟以期諸將來而已

第九目 鐵道

北平鐵路大學規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鐵道部核准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爲北平鐵路大學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以教授各門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才爲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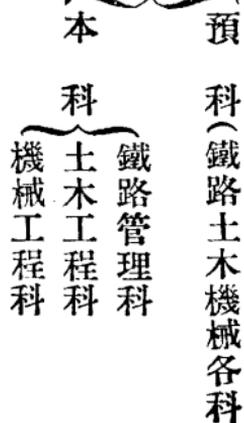
第三章 部科組織

第三條 本大學設大學部專門部附屬部三級分別列表如左

I 大學部



2 專門部



3 附屬部

鐵路管理特科
土木工程特科
高等補習班
機械工程特科

第四章 學制

第四條 本大學大學部專門部採用選科學分制成績以學分計算每一學科在一學期中每週授課一小時爲一學分遇實習作文功課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五條 大學部預科學生於二年中習滿一百學分者爲畢業畢業後得升入各該本科

第六條 專門部預科學生於一年中習滿六十學分者爲畢業畢業後得升入各該本科

第七條 大學部各本科學生於四年中習滿一百六十學分者爲畢業專門部各本科學生於三年中習滿一百二十學分者爲畢業

第八條 附屬部各特科畢業期爲二年高等補習班畢業期爲一年成績用平均計算但高等補習班畢業後得升入大學部或專門部預科肄業

第九條 本大學各部各科均就年級程度定有一定科目學生入學之始即須選定一部一科選定之後非經校長許可不得改部及改科

第十條 本大學德智體三育並重凡本大學學生習滿學分後須有操行及體育及格證書方得畢業

第五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十一條 本大學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

第一學期 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 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條 年假休業四日寒假休業二十一日暑假休業七十日日期於每年校歷內規定之

第十四條 星期日及左列各日均休息一天

國慶日 紀念日 春節 植樹節 夏節 秋節 冬節 孔子誕日 本大學紀念日

第六章 入學及升學

第十條 本大學於每年之始招考新生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大學部及專門部各預科畢業生得依其志願升入大學部及專門部各本科第一
年級

第十七條 前條入學志願人數超過各本科預定收錄額時得行選拔試驗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入學志願人數不及各本科預定之收錄額時凡與本大學各預科畢業生有
同等資格經試驗及格者亦得入本大學各本科一年級

第十九條 凡舊制中學畢業生經本大學試驗及格者及在本大學附設之高等補習班畢業者得入
本大學各預科第一年級

第二十條 凡舊制中學畢業及中學二三年修業經本大學試驗及格者入本大學附屬部鐵路特科
第一年級

第二十一條 凡舊制中學畢業經本大學審查證書相符及中學修業第三年呈驗修業證書經本大
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大學高等補習班

第二十二條 在本大學附屬部特科畢業後欲入大學或專門預科者須另行入學考試

第二十三條 凡經本大學錄取之新生應於開學前填具志願書由相當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照貼印花一角送存本大學教務處典藉股

前項保證人須在北京有正當職業者對於所保學生在校中一切事件均須負責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爲優待華僑子弟起見得由各科主任按照情形呈請校長核定酌留學額若干名爲華僑子弟學額

第二十五條 凡華僑子弟請求入本大學者應持相當學校證書經本大學各該科組織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呈請校長核准方得入學

第七章 休學及退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呈請休學者須有家長或保證人確實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學年每學期並須報告狀況一次如逾期限或未按期報告者即以退學論倘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得酌量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 休學期限未滿以前學生不得自請復學既滿以後欲入學時應於開學前十日呈明校長核准插入相當學級肄業若無相當學級得酌量延長休學期限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學者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呈遞退學願書

第三十條 學生品行不良學業荒廢經校長教務長及各科主任認爲不堪造就者得令其退學

第八章 改科及轉學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改科以同部各科爲限

第三十二條 各科學生志願改科時應按照改入科所有應習之課程習滿規定之學分後方准畢業其課程中已有在原科習過得有學分者准其有效不再補習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如有特別情形願改入他部者均須入所改部之第一年級且以不違背各部學制爲限

第三十四條 凡改科學生須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填具改科志願書呈請校長核辦

第三十五條 凡由他校轉入本大學學生須得有母校轉學證書及試驗成績表經校長核准並考試

及格方准入學

第三十六條 由他校本科轉入本大學本科者對於本大學本科已授之課程均須考試及格由他校與本大學同等預科畢業後轉入本大學本科一年級者其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得免試否則仍須考試及格

第三十七條 由他校預科轉入本大學預科須先行旁聽俟考試及格方能編級

第九章 旁聽生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遇可添收旁聽生時得由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准收錄

第三十九條 旁聽生之額數由各科教授擬定請教務長轉呈校長核准

第四十條 凡欲入本大學各科爲旁聽生者須經該科教授考驗程度合格由教務長轉呈校長核准

第四十一條 旁聽生聽一種學科者每學期應繳納學費五元二種以上照數遞加全聽者學費與正

生同

第四十二條 旁聽生得隨級受同等之試驗其試驗成績及格者由教務長給與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旁聽生須於每學年開始時入學不得由中途插入其入學手續應照通則第六章第二

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旁聽生於所聽之學科未經修畢不得中途改修他種學科

第四十五條 旁聽生應守本大學一切規則

第十章 學費

第四十六條 每學期學生應繳各費如左

學費一覽表	
大學部專門部土木工程 本科及機械工程本科	學費 三十六元
大學部專門部鐵路管理本科 大學部專門部土木工程預科及機械工程預科 附屬特科高等補習班	學費 三十二元
大學部專門部鐵路管理預科	學費 三十元
運動費	二元
圖書費	二元
共四十四元	
共三十六元	
共三十四元	

第四十七條 各生入校除繳上列各費外應再繳保證金十元

第四十八條 上列各費無論官費生自費生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律照繳未繳者不得上課所有

缺席鐘點並以曠課論

第四十九條 各生繳費時由事務處會計股照數填入三聯單收據一聯存股作為收據存根一聯送

教務處典籍股查照預備出席表一聯交學生收執作為繳款憑證

第五十條 保證金為扣撥賠償損失之用畢業時倘有餘存應即退還其不敷者亦應照補但中途退

學者概不退還

第五十一條 所繳各費無論有何原因中途休學或退學者概不退還

第五十二條 各費均用北京通用銀元繳納

第五十三條 應繳納各費如有增減另行通知

第十一章 畢業及修業憑證

第五十四條 大學部各科學生習滿規定之學分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得稱各該科學士

第五十五條 專門部各科學生習滿規定之學分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得稱各該科得業士

又鐵路管理特科及高等補習班學生習滿規定之學分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得稱各該科畢業生

第五十六條 各科學生肄業一學期以上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者按照試驗成績給予修業證書

第五十七條 以上各項憑證格式另定之

第二編 考核成績

第一章 學業成績

第五十八條 凡各科目無論在一學期內講授完畢與否應於該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考試所得之分數名曰考分

第五十九條 各教員應按照學生平時成績酌給分數名曰積分並於一學期內至少舉行臨時試驗兩次所有分數歸入積分計算

第六十條 各科學期成績應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九十分至一百分

乙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 不滿四十分

丙 以上爲及格丁戊爲不及格

第六十一條 每一科目之及格者應按照課程表分別計算學分

第六十二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得於下學期開學時補試其分數以六十分爲最多不得以積分參入計算補試再不及格之學科超過三門以上者留級

第六十三條 凡各科學期成績列入戊等者應將該科另行補習但如一學期試驗後所得學分不足該學期應得學分總數百分之五十即須留級補習其該學期已得之學分亦應取消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有特別事故不能與學期考試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准其下學期開學時補試

其補試分數得以積分參入但須用八五折計算

第六十五條 學生因有特別事故不能與臨時試驗者得由教員酌量情形准其補試但學期終了尙未補試者則不得再補

第六十六條 以上各項補試均以一次爲限

第六十七條 各科學年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得與該科他學年成績平均計算

第六十八條 各科學期成績分數四成以考分計算六成以積分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有一科目其積分成績在九十分以上經該科教授之許可得作爲及格免除該科攷

試

第七十條 凡有一科目其積分成績不滿四十分者應扣該科考試並不得補考

第七十一條 凡講義兼實習或試驗之各科目倘講義考試不及格而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准其補考倘不滿四十分或補考不及格所有該科實習或試驗成績應歸無效不得併算但遇有某科其實驗或試驗之成績優異經該科教授審定亦得作爲有效

第七十二條 凡有積分而無攷分之各科因曠課太多致功課欠缺者應於下學期補足但曠課逾該

學期授課鐘點總數三分之一雖有圖畫札記等件完全呈繳應作無效再令補習

第七十三條 每學期每學科缺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者不得受該學科學期考試

第七十四條 操行成績由監學考核體育成績由該科教員考核考核及格另給予及格證書

第二章 學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五條 以學科之學分數乘該科所得之分數其所得之數為學分積

第七十六條 每學生每學期所習各學科學分之數相加為學分總數

第七十七條 每學生每學期各學科之學分積相加為學分總積

第七十八條 以學分總數除學分總積得學期平均成績其計算方法舉例如左

第七十九條 將各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以學期數除之得總平均成績

第三章 操行成績

第八十條 本大學學生其操行成績須依左列之標準考核之

科 學	學分數	分 數	學分積
國 文	4	85	340
歷 史	3	80	240
英 文	6	60	360
數 學	5	90	450
圖 畫	2	100	200
	20		1590
	學分總數		學分總積

$$\text{平均成績} = \frac{1590}{20} = 79.5$$

- 一 關於氣質者例如精神溫和體魄強健等項
- 二 關於性行者例如品性善良行為正當等項
- 三 關於課業者例如勤奮或曠廢等項
- 四 關於服務者例如切實或苟且等項

第八十一條 操行分甲乙丙丁戊五種

- 甲 九十分至一百分
- 乙 七十分至八十九分
- 丙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丁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 戊 不滿四十分

丙以上爲及格丁戊爲不及格其計算方法舉例如左

氣質 性行 課業 服務

(80+70+60+50)÷4=65……爲丙等

第八十二條 考核操行有不及格時雖其他科目及格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八十三條 前項成績平日由監學考核於年終再開審查會定之

第八十四條 前項審查會以教務長爲審查長總務股主任典籍股主任監學股主任等爲審查員

第八十五條 操行及格學生於畢業時給予證書(附證書式)

爲給予證書事查本大學 部 科學生 在校肄業現屆畢業之期其操行業經評定列入 等

合亟給予操行及格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 長 章

教 務 長 章

監 學 主 任 章

第四章 體育成績

第八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均應注重體育

第八十七條 每學年內應習各種科目由教務長定之

第八十八條 體育不及格時雖其他科目及格不得畢業

第八十九條 體育成績及格與否按照考核學業成績規則定之

第九十條 前項成績由體育教員考核後送請教務長復核定之

第九十一條 體育及格學生概給證書(附證書式)

為給予證書事查本大學 部 科學生 體育成績列入 等合亟給予體育及格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章

教務長章

體育教員章

第三編 獎勵及懲戒

第一章 褒獎

第九十二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特長在本大學展覽會運動會辯論會業經審查評定成績優異者得由各該科主任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第九十三條 在校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有所發明或著述確有心得切於實用者經教授會議評定呈請校長核准給以相當獎品或褒狀

第九十四條 在校學生自第一次學期試驗起至畢業試驗完畢後每學期皆習滿學科學分總數而平均成績列在九十分以上并品行純粹者得由校長於畢業時另給褒狀

第九十五條 所有獎品褒狀種類由本大學組織委員會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發給

第二章 免費

第九十六條 在校學生每學期習滿學科學分總數而學期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未曾缺席并品行純粹者得請求免繳該期學費

第九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不得呈請免繳學費

第九十八條 免繳學費每次以一學期爲限如有第九十六條及百零一條所定資格方得繼續呈請

第九十九條 所有請求免費書由本大學組織委員會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

第一百條 請求免費書應在開課前呈遞

第一百零一條 每班免費生僅限於學期考試第一名而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第三章 懲戒

第一百零二條 學生有違背校章之行為時校長得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 一 勸誡
- 二 記過
- 三 停學
- 四 退學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而情節較輕者由校長施以勸誡

- 一 違犯校章者

- 二 屢次曠課者

- 三 對於教職員有失敬禮者

四 在校內與同學有交惡情事者

五 辱罵夫役人等不顧行檢者

六 凡有不正当行爲有關學校風紀者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記過每記小過一次扣平均分三分記大過一次扣平均分九分

一 曾經勸誡仍不悛改者

二 犯第一百零五條各項之一情節較重者

三 一學期內曠課過多者

第一百零五條 凡學生對於所習各種學科有敷衍塞責屢戒不悛者或在教室或實驗室內違背教員命令及言動無禮如担任教員認爲必要時可以報告教務長命其所授功課暫時停學

第一百零六條 凡學生受暫時停學處分時由教務長將詳細事由及停學期限令典籍股轉告該生知悉在停學處分期滿或取消以前所有缺席時間應均作曠課論

第一百零七條 在停學內如担任教員願將該生停學處分取消時可以報告教務長查核辦理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不法行爲經校長認爲與本大學秩序或名譽有重大關係者

二 一學年內記大過三次者

三 每學期內開課日起十日以上未曾到校亦未請假或假滿二十日以上而未續假者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有犯上列各條之一者除由校長分別輕重懲戒揭示本大學外并函告學生家

屬及保證人俾學校家庭互盡督責之力

第一百一十條 在一學期內如犯記過處分者不得被選充當班長現任班長如有犯過情事應將職

任撤銷另選他生續充

第四編 各項規則

第一章 請假規則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有緊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親至監學股切實聲明並具假條始得准假

第一百十二條 請假或續假須於上課前行之否則作爲曠課

第一百十三條 學生因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親自到校請假或續假者應由家屬或保證人正式來函聲明理由代爲請假或續假

第一百十四條 請假或續假時期在三日以上者須經校長核准

第一百十五條 有左列事由之一者特別給假

一病！假 學生確犯重病不能上課者須將醫生證明書送交監學股審查

二婚喪假 凡因本身婚娶或親老身故奔喪者須由家族或保證人聲明

第二章 學生缺席扣分規則

第一百十六條 凡學生缺席除請假規則規定特別給假外無論請假與否均一律扣分

第一百十七條 凡未請假而缺席者以曠課論除扣分外并按照懲誡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凡請病假六小時者作爲曠課一小時論請事假三小時者亦作爲曠課一小時論曠

課扣分均按照缺席扣分表計算之但因親喪及本身婚娶請假在一月內者得准免扣分

第一百十九條 凡一學期內缺席時間逾該學期一科目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學

期試驗

第一百二十條 缺席扣分表舉例如左

一學期	16	星期
一星期	30	小時
16×30	$= 480$	為一學期授課時間
20	為規定不作曠課時間	
$480 - 20$	$= 460$	為規定時間
$460 \div 3$	$= 152$	為三分之一

規定時間內曠課四小時即扣總平均分數一分餘類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每至月終由典籍股將各班請假曠課時數公布一次以期警惕

第三章 試驗規則

第一百廿二條 學生就試須依編定坐號不得紊亂

第一百廿三條 除筆墨及應用儀器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第一百廿四條 不得槍替傳遞

第一百廿五條 不得互相談話

第一百廿六條 發題後未交卷前非經主試監試員之許可不得外出

第一百廿七條 交卷後應即出外不得逗遛室內及翻閱他人試卷

第一百廿八條 已交之卷不得再行添改

第一百廿九條 規定時間滿後無論完畢與否須一律交卷

第一百三十條 試卷浮簽不得揭去題紙須隨卷同交

第一百三十一條 須絕對服從監視員之告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一者除將其試卷作爲無效外由校長分別輕重懲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兩條者應令停學

第四章 教室規則

第一百三十四條 教員上課下課學生均應起立致敬問答時亦須起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上課遲到或未經教員許可先行退出者均以曠課論

第一百三十六條 應各靜心聽講不得閱覽非本課應用之書報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不得任意言笑及行動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不得在黑板及講台任意塗寫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上課時教員如有遲到學生仍應在教室內自修

第一百四十條 講解時如有疑義須候講解完畢在原位舉手待教員許可方准發問但他人問答時

不得同時發言

第一百四十一條 學生對於已授課業如有疑義必俟授課完畢方可起立致問惟不得無理駁詰或

涉及本課以外之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教室以清潔爲主不得隨時涕唾及擲物於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講授未畢或講畢教員尙未出室他班學生不得擅入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遇有來賓參觀時經教員指示學生應起立致敬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犯本規則者得由教員或監學報告校長懲戒之

第五章 體操規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學生體操時須得一律穿着制服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遲到或未經教員許可先自退出者均以曠課論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得任意談笑及行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操演時須絕對服從教員之指導及號令

第一百五十條 操演時如有疑問應在稍息時就原位舉手待教員許可方准發問但他人問答不得

同時發言

第一百五十一條 如遇必要時教員得在教室內教授體育之理論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所用器械等件須加意愛護用畢應即送還原處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犯本規則者得由教員或監學報告校長懲戒之

第六章 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大學增進學生事實上之經驗得於研究學理之外另行規定時間令學生實地

練習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大學特設各種實習室以備各科學生實地練習

第一百五十六條 學生實習時應備記錄簿詳記實習情形及其心得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實習完畢後應由教員評定成績報告各科主任及教務長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實習如有疑意得陳請教員解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上項報告及各生記錄簿得經校長考核作為學業成績之一部

第一百六十條 實習如有損壞儀器等件應由該生照價賠償

第一百六十一條 校內各科實習室非實習期間或經教員特別許可不得擅入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各種實習細則由各科主任自定之

第七章 學生參觀規則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大學爲增進學生之知識起見得隨時派遣學生參觀各種工廠局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參觀時由教職員督率學生須絕對聽受其指揮

第一百六十五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參觀時不得藉詞請假規避

第一百六十六條 學生應各就參觀所得編製報告由教員評定分數歸入平日成績計算

第一百六十七條 每次參觀往返應遵本大學規定之日期及處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參觀費用由各生自備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參觀時除遵守本大學規則外應遵守參觀處所一切規章

第一百七十條 參觀細則由各科主任自定之

第八章 學生集會規則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學生組織各種學藝等會應受監學之監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學生集會時間不得於本大學他種事務及本大學所開各會有所衝突

第一百七十三條 學生集會需用校舍時應先報告監學得其允許

第一百七十四條 學生集會除遵照本大學規則外并應查照學生課外事業委員會規程及其各種

細則

第一百七十五條 學生如有關於公共事務結社集會應先期報告本大學以便按照治安警察法轉

報警察署核辦

第九章 待遇官費生辦法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大學對於各官費生與普通自費生同等待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官費生於入學時應照普通學生繳費逾期不繳者與普通學生同樣辦理（不得

上課）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各官費學生因請款催繳轉學輟學等事須呈請各該省或該管機關時得呈請

本大學備文轉達惟各學費逾期不到本大學概不負墊款之責

第一百七十九條 官費生如因領款催款等事呈請本大學發電報時該電費應先繳付

第一百八十條 官費生之成績由本大學隨時報告該管機關

第一百八十一條 官費生遇有缺額時本大學得以班次最高學業操行成績最優之該籍學生函致該管機關遞補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規章自施行之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務會議修正之

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集中宣傳編輯文稿組織宣傳編輯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甲)關於鐵道新聞經濟消息及技術著作之編輯譯述著撰事項

(乙)關於鐵道新聞消息及言論之發表事項

(丙)關於報紙雜誌對本部所發表新聞言論之審查更正事項

第二條 本會編定文稿由下列方法發表之

(甲)送登中西報紙雜誌及分部中外通訊社

(乙)登載鐵道公報

(丙)刊行專冊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專任委員兼任委員二種

(甲)專任委員 本會專任委員由鐵道部各司司長於本司職員中遴選二人至五人呈請部長委派專任本會編輯事務

(乙)兼任委員 本會兼任委員由鐵道部各科科長於本科職員中遴選一人呈由各司司長轉請部長委派兼任本會編輯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鐵道部編譯科科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書記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編譯科科員一人兼任

第五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調用書記錄事或速記專員助理抄錄打字事項

第六條 凡本會委員無論專任兼任每月至少担任著述一篇至發表與否如何發表由本會主任委員酌定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凡會外人士如有關於鐵道之新聞論著譯述得由本會委員介紹於本會主任酌量發表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至少一次遇有重要宣傳工作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部長核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鐵道部公布

一 鐵道部爲優待立法院委員因公乘車起見製送半價乘車證

二 此項乘車證不得轉借他人凡持用委員應粘貼本人一寸半身照片加蓋圖章乘車時應先將證交由站長驗明核收半價填發空白車票該站長應將委員姓名車證號數記載於票根之上以備查核

- 三 此項乘車證專指乘坐普通列車減收半價而言所有快車加價床位票價及其他附捐均照收全價其各路之特別快車向來不適用一切減價者應仍照付全價
- 四 此項乘車證限帶隨僕一人核收三等半價但限定附填一票之上不另給票
- 五 此項乘車證行經兩路以上者應每路購票不能購聯運票
- 六 此項乘車證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額照章核收運費
- 七 此項乘車證連同半值車票應於查票時一同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者應補收全票
- 八 此項乘車證如未及照前項規定先行在站購換半價車票而在車上補票者除按照普通票價折半收費外并加收四分之一補票費其餘加價等仍應照章核收全費
- 九 此項乘車證每半年換發一次如委員職務更迭應由立法院收回轉送鐵道部核銷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粵漢鐵路未成段建築經費起見設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由部長派充并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受建築經費事項

二 關於存儲建築經費事項

三 關於支用建築經費事項

第四條 本路一切建築經費由委員會按期收受如遇逾期未付或短付等情節由委員會切實負責
催追

第五條 一切築路經費概應於收受時直接存儲銀行由委員會擬定儲款銀行若干呈部核准其存儲各銀行之最高款額及先後次序均由本部規定委員會收受建築經費後應依照此項規定分別存儲各銀行

第六條 部購料價依據本部命令解部

第七條 工程局支出預算由工程局長先期呈部核准委員會依據部令按期照撥

第八條 工程局決算書按期報部由部令委員會審核呈復

第九條 委員會按月應造各項清冊呈部候核

第十條 委員會向銀行提款至少由委員二人共同簽字方得發生效力但遇緊急時機需向存款銀行提款時委員得臨時處理呈部核准

第十一條 委員會經費須照本部核准之預算

第十二條 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呈部核准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一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鐵路一切應用料件以及機車客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而言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鐵路需用材料時應照下開各項由材料考辦委員會或本路局分別承辦

甲 凡需用鋼軌及配件軌枕橋樑機車車輛機器輪船電桿等類均須開具清單并說明書或圖樣呈部核准後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辦理

乙 凡需用煤焦 金電料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棉服裝文具印刷品及其他物品材料一次購同一物品或多種相類之物品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呈部核准後發交材料考辦委員會辦理

丙 凡需用乙項所指物品材料如在六個月內價值總額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路局依照本規程招標手續辦理

丁 凡需用上項材料其估價不滿二千元者得由各路局自行選擇訂購

第三條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其代理購辦手續仍應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鐵路購買材料須先備具該項材料應用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程式單及說明書及圖樣須備相當份數以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得向取標本圖說及程式單之商家收還標本圖說程式單費

第五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須招致外國商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法文

第六條 遇有材料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材料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其銷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

遇有材料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無論用於鐵路新工作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式樣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用招標辦法會集多數廠家所獨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

購

第七條 招標辦法分無限制有限制兩種

無限制招標完全公開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登招標廣告

有限制招標由選擇著名可靠之商家或廠家通函招請投標每次招標至少須選擇三家其向未供應路局材料及新成立之廠家或商家如能確知有供應擬購材料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時亦得被選

第八條 自散放招標函件或登招廣告起以至開標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並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九條 凡無限制招標應標商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前項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并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條 投標押款於選定標函後繳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辦理購料機關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該機關簽訂合同時投標押

款應由該機關沒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并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二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得任用現款繳納或用鐵道部認可之證券替代之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路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成爲一批預估價目屬於應行招標者於招標之前相當時間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或散發招標函件

甲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乙 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 擬用招標辦法(有限制無限制)

丁 開標日期

戊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己 有限制招標所指定之商家廠家

第十四條 不論無限制或有限制投標一切標函均應於預定之時期開標

第十五條 凡購料招標應由材料考辦委員會及購料選標委員會或各路局將開標及選標結果加具意見呈部又簽訂合同之前并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各路局購買第二欸乙項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者不得故意分批由路局自行招標或購買二項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故意分批訂購避免投標手續

第十七條 凡標購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當選

第十九條 凡招標購料在開標以前或開標以後未訂合同以前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購料機關應呈明本部將已開或未開標件一律作爲無效擬購之材料另案辦理

第二十條 凡材料交貨時應由材料驗收委員會或本路局派員驗收並擬具報告由該管處所及驗料員負責署名呈部備核

驗收後應發給商家證書俾便取款如遇有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合不能適用者拒絕收受

所購材料須在外國廠內隨時核驗者得委託國外專門驗料工程司執行之但於交貨時仍應派員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鐵路需用材料本部批准照購應付款項於預定時間撥存指定之銀行以便支付手續除所訂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外由承辦商家按照合同運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妥當後呈部核發

第二十二條 為保存購料付價信用起見本部指定銀行二家立一購料來往戶口所有料款即撥交該行存儲付價時由部長簽給商人支票取回正副收據副據存材料考辦委員會正據發交路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凡購料機關訂購材料如不按照第二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時一切作為概不發生效力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之處分惟遇天災意外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鐵路營業時期均適用之其在工程期內者遇有不盡能拘定手續時

隨時或預行請示部長核准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起草審核及編輯鐵道各項法規設立鐵鐵法規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

各路局長副局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本會事務遇主任委員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委員按左列各組分組担任起草審核及編輯事項

一 總則組

二 營業組

三 運轉組

四 工事組

五 會計組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持本組各法規之審核修改調查及分配督催事項

第六條 已公布或未公布之法規應分爲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由鐵道部公布者隨時編次遇有施行後發生窒礙時提出修正之

(乙)由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布者復加審核修正公布後編次之

(丙)由前北京交通部公布現行有效者比照乙項辦理其已不適用者另行起草

(丁)前交通部審訂鐵路法規會議決或起草各案尙未公布者指定各組委員審查歸併辦理

(戊)由各路局各督辦公所擬訂經部核准者由各路委員體察施行後情形附加按語送會彙編

第七條 凡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文牘函電應比照前條辦法盡量搜輯

第八條 凡法規起草或修正後應由各組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復核經參事及主管司會簽再呈

部長核定公布彙編其有尙待討論者提出部務會議決定之

起草各案有必須徵求各路意見時得由主任委員發交各路簽註再行覆核

第九條 本會因編輯體例之研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開全體或各組會議

第十條 遇有法規討論上諮詢之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中外名流及專家爲本會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事務股派事務員二人雇員若干人辦理編排繕正交印校對及管理圖籍案卷

等事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股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暫行會計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會計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會計賬簿分左列五種均用新式簿記法

一 現金出納簿

二 分款收支簿

三 收入分類簿

四 支出分類簿

五 計算書底簿

第四條 會計記賬以國幣銀元爲單位用四舍五入法至分爲止他種貨幣均按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五條 本部向財政部領款除依審計法造送支付預算書外應照呈准之預算數目填寫五聯總收

據由部長蓋章並加蓋部印持往領取領回後陳明部長隨即登入現金出納簿

第六條 本部經收各種證費照費以及其他款項須查照呈解數目核收掣給收據隨即登入現金出

納簿並依其性質分別登入分欸收支簿

第七條 總務司第三科與銀行往來應用本部名義取欸時須呈由部長於支票內簽字蓋章

第八條 欸項支出除依本部處務規程所定外均須經部長次長許可

第九條 總務司第四科每月應支欸項須先期會商第三科造成實支預算由總務司長核呈部長次長批准

第十條 在月終結賬期前第三科撥發第四科之欸均作為暫記

每日第四科應將實支欸目開具清單連同收據呈請部長次長核閱後一併送交第三科轉賬

月終結賬實支數目少於暫記數目時第四科應將餘欸繳還第三科或轉歸下月暫記項下以
期
月清月欸

第十一條 收支欸項除逐一登入賬簿外並應每日一小計半月一合計每月一總計依本部處務規程每半月由總務司長呈請部長次長核閱蓋章

第十二條 凡收支欸項應每月結算一次每年度總結一次由總務司長呈請部長次長核閱蓋章後

依審計法所定程序分別造具計算暨決算書表送審計院審查並按月將收支數目開列四柱清單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各

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

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

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

辦法呈送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

併附送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鑛泉者其持驗之水泉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臘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水泉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瓶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謄發成績報告書成績報告書謄寫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

轄官署辦理

一 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品物另攙有毒質者

三 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 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爲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試驗所認爲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爲妨害衛生時應連同

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

派員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助產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應試資格如左

- 一 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三 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學理考試

甲 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乙 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丙 尋常產婦之經過、產婦及生兒之看護法

丁 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戊 產婦、產婦及生兒之疾病

己 消毒方法

二 實地考試

甲 臨床

乙 模型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

官署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試驗所職員應依本細則之所定處理所管事務

第三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指定技正充任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隨時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取決於所長

第五條 總務科處理文牘事項自接授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但事關緊急須隨到隨辦及須查閱

檔卷詳細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病理化學藥物細菌各科處理試驗事項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十日但事關緊急須隨

到隨辦及須詳細研究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試驗事項有須研究討論及關於改良設計者由所長召集技術會議討論決定

技術會議以所長及技正技士組織之

第八條 總務科接受請託試驗之品物應依次編號經所長核閱配分各主管科試驗

試驗完畢由主管科作成報告書經所長核閱送交總務科通知請託人

第九條 掌管試驗各科所有購置包裝等一切關涉總務事項應呈請所長蓋章送交總務科辦理

第十條 試驗所經收試驗費應按月列表檢同聯單呈報衛生部查核積滿一千元應呈解衛生部儲

備擴充試驗所事業之用

第十一條 檔案由總務科分類編存試驗品物應存查之部分亦由總務科列號保存

第十二條 試驗所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到所服務其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所辦公時應聲明事由填

寫假單請假

辦公事間表及請假規則依衛生部之所定

第十三條 總務科應置左列各簿

- 一 畫到簿
- 二 收文簿
- 三 發文簿
- 四 通知簿
- 五 法令編存簿
- 六 會議紀錄簿
- 七 檔案編存簿
- 八 現金出納簿
- 九 收入分類簿
- 十 支出分類簿
- 十一 試驗品物收付登記簿

十二 備查品物編存簿

十三 藥品收入及消耗總簿

十四 器物收入及毀損總簿

第十四條 病理化學藥物細菌各科應置左列各簿

一 收物簿 二 試驗報告簿 三 移送簿 四 藥品消耗簿 五 器物毀損簿

前項消耗毀損數目應於每月終列表送總務科彙登總簿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次修正助產士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核准（原條例及第一次修正條例已載本刊第一集）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附錄 衛生部原呈

呈爲擬請修正助產士條例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助產士條例第二條規定請給助產士證書資格計有三種原以助產一事關係生命故資格限制甚嚴現查吾國助產教育方始萌芽各地方之需要日漸增加而助產士之養成尙需時日其有經驗已宏而學校修業之年限不合條例之規定未能執行業務亦殊非宜本部有鑒於此擬將私立產科學校產科傳習所修業已滿一年或在該條例公布前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者加以考試確定資格亦給助產士證書除擬定助產士考試規則公布通令遵照舉辦外擬請於助產士條例第二條後加列一款文曰「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以期確定考試及格者之資格所有擬請修正助產士條例緣由理合具呈仰祈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應行註冊之電氣事業均須按照本規則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給予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及施用工作物

在民營電氣事業條例未經頒行以前關於工程之標準及取締事項或其他未經本規則訂定者仍暫適用交通部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其具名呈請人規定如下

- 一 獨資商號由出資人呈請之
- 二 合資商號由合資人全體呈請之

三 無限公司由股東全體呈請之

四 股東有限公司由董事及監察全體呈請之

第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創業概算書營業章程股東名簿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組織

二 工廠及事務所所在地(註明省縣鄉鎮名稱)

三 事業種類

四 營業區域

五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六 收支概算表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由主任技術員簽字蓋章並附履歷

一 電量總數(啓羅華德 Kilowatt)

甲 常用量 (Running Capacity)

乙 預備量 (Reserve Capacity)

二 電氣方式

甲 電壓力 (V_{ch} 伏而脫) 如用電壓力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乙 電流區別 直流 Direct Current 或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如係交流須填明相數

Phase 及週波數 Frequency

丙 電線方式 二線三線或四線式 Two wire three wire or four wire system 如用電綫

方式不止一種者須分別註明

三 應用電壓 (Customers voltage)

四 電綫種類及 輸電方法 分別包綫 裸綫 空中綫 地下綫等

五 原動力種類 汽輪機 Steam turbine 蒸汽機 Steam engine 油機 Oil engine 或水力

Water power 須註明機器方式

六 發電廠及配電所變壓所等之位置及容量

七 圖類 營業區域圖 線路分佈圖 及發電廠內綫圖 綫路分佈圖須註明各段電綫之

大小發電廠配電所及變壓所之位置

第六條 創業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房屋建築費 包括發電廠辦公房配電所變壓所等一切土木工程

二 發電廠內機械設備費

三 線路設備費 包括配電所變壓所之電氣機械設備及桿線等

四 工程費 包括開辦時辦理工程之各項開支

五 材料運輸費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第七條 營業章程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送電時間

二 電度價格及一切徵文費用

三 其他關於發電者與用電者相互間之義務權利

第八條 股東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股東姓名住址

二 股東所繳股份

第九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須經地方官廳附具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核辦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另錄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

第十條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應按照資本總額隨呈繳納千分之二註冊費其不足千元及千元以上之有畸零者均以千元計算

第十一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第十條之規定照增加之數繳納註冊費

第十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有主權移轉或名稱變更應重行呈請註冊換領執照其註冊費仍依第

十條之規定繳納

第十三條 民營電氣事業因違背法令而取消其執照時其已繳納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民營電氣事業請領執照時除繳納註冊費外並應隨繳印花稅二元

第十五條 民營電氣事業遇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時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委員會以會令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常務會議通過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通令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 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 鐵道

二 國道

三 其他交通事業

四 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 治河

六 關港

七 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 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 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於國家

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第十二目 禁烟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罌粟下種及烟苗出土時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配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

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有無烟苗發現

(二)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形

(三)所屬各區村里禁烟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衆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烟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并將種烟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村里履勘完畢後如無烟苗發現仍應取具各該村長里長嗣後決不種烟
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并由部轉咨禁烟委員會
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商肅清烟毒辦法并隨地向

民衆宣傳禁烟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

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烟苗事項應受禁烟考成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

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優予獎敘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判決例

判決例

判例要旨

無子立嗣律載綦詳是有子或其子雖無後而族中並非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爲立孫自不得更爲立子反是卽爲侵害其子之繼承權其別立之子縱屬有權立嗣者所擇立苟經有告爭權人主張撤銷卽不得謂其承繼關係合法成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一零號）

上告人李國銘 住杭州六聖堂十二號

李公益 住杭州六聖堂十二號

被上告人李延齡 住稅務街

李啓元 住稅務街

右兩造因承繼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官邱珍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無子立嗣律載綦詳是有子或其子雖無後而族中並非別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爲立孫自不得更爲立子律意至爲明晰反是卽爲侵害其子之繼承權其別立之子縱屬有權立嗣者所擇立苟經有告爭權人主張撤銷卽不得謂其承繼關係合法成立本案以故李國鐸之嗣曾經擇立李國鎮次子李慶瀛爲子迄民國元年李慶瀛成年未婚而亡其母李王氏因族中尙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爲慶瀛立後遂將嗣續事件暫置未議詞李王氏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病故經該族李國鎮召集親屬會議立被上

告人李延齡之子啓元承繼李慶瀛並立有繼書乃上告人李國銘遂憑李王氏遺囑主張其子李公益承繼李國鏗爲子待其生孫再爲李慶瀛立後姑無論此項遺囑是否出於李王氏之真意已不無可疑即令屬實然李慶瀛既曾承繼李國鏗爲上告人所承認則李國鏗並非無子而族中又並非別無昭穆相當之人爲李慶瀛立後則李王氏更立上告人李公益爲其故夫李國鏗嗣子其遺囑自非適法被上告人以訴主張李公益承繼李國鏗爲子不能有效成立按之上開說明委無不當原判決廢棄第一審法院判決確認李啓元爲李慶瀛嗣子於法並無不合上告論旨請求廢棄原判決殊非有理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判列要旨

凡租房以開設工廠或商店之長期租戶如依該地方習慣應有先買權固無妨認其習慣有法之效力惟認許此種先買權之習慣應以期限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爲限若其他短期租戶主張先買權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暨經濟之流通不無影響爲維持公

共之秩序及利益計縱令該地方有此習慣於法亦斷難認許（十八年二月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五三號）

上告人張漢昌 住奉天西豐縣城內西街

右訴訟
代理人張尊武 律師

被告上告人趙宗山 住奉天西豐縣公合村

艾肇泰 住奉天西豐縣

右兩造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奉天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查本件上告人前向被上告人艾肇泰承租坐落西豐縣北順城街之房地經艾肇泰賣歸被上告人趙宗山管業後上告人出而訴爭先買權無非以伊係長期租戶原約載有七年期滿兩家另議房東不准強攆各字樣爲其主張之論據本院按凡租房以開設工廠或商店之長期租戶如依該地方習慣應有先買權固無妨認其習慣有法之效力惟認許此種先買權之習慣應以期限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爲限若其他短期租戶主張先買權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暨經濟之流通不無影響爲維持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縱令地方有此習慣於法亦斷難認許本件上告人所租艾肇泰房地雖係開設糧行生理然據呈案之租約係以七年爲其存續期間原與長期租賃情形有別縱約內另載有期滿房東不准強攆字樣但既又稱年滿之日兩家另議則是年滿以後究准續租若干期限及其條件如何尙待新約之訂定自不能遽藉口於該租賃契約卽謂係長期之租戶原判解釋租約以及認定上告人捨棄先買權核其理由固有未當而上告人之主張先買權按之上開說明既所不許則原判駁斥上告人之第二審上訴仍無不合自可予以維持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卽非有理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判例要旨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推事曾與於前審者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推事曾經參與下級審審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至再審案件並無法律上之限制自不能謂同一審級之推事參與再審即影響於裁判上之效力（十八年二月五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六八號）

上告人 漢口萬國體育會 設漢口特別二區協和里二號

右代理人 王逢時律師

被上告人 劉人祥 住漢口法租界偉英里五號

右兩造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一案不服湖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再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推事曾與於前審者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推事曾經參與下級審審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至再審案件并無法律上之限制自不能謂同一審級之推事參與再審即影響於裁判上之效力本件原法院參與更審判決之審判長郭葆璠推事徐德彰雖經參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之確定判決依上說明既非法律所應迴避即與裁判上之效力無涉上告人就此指摘殊屬不無誤會至關於實體上之審究查原確定判決係據前湖北官錢局呈省署文內載省公署第一九四號訓令(上略)查孫督辦變賣地皮各案當時並未咨報本署核准何能成約其變賣之各處地皮究竟能否認爲官產抑係民產以及將來有無輾轉均屬疑問及該局致前第一審公函內載接收前漢口地畝清查局移交并無買賣地畝案卷各等語認前漢口地畝清查局變賣訟爭地爲非合法上告人不能以該局地照爲主張所有權之論據茲上告人對於該確定判

決提起再審之訴其所提出之公函（係前湖北官錢局爲三善堂購地案致前漢口地畝清查局）雖載有省公署第一四九一號指令內開（上略）孫前督辦變賣此段地皮當時并未准專案咨報等語然上述呈函所引省公署令文一爲訓令一爲指令自不因指令所載此段字樣係指三善堂承買之地即謂訓令之概括各案爲被上告人所更改况指令所指三善堂承買之地亦未經咨報有案尤不能以此證明地畝局當日變賣其他各處地皮已經咨報核准卽難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原審認該公函非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因而駁斥上告人再審之訴尙無不合本件上告不得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判例要旨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固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本不以有物權者爲限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上已登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爲被告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縱無已登記之担保物權而原告所提起異議之訴亦應認爲無理由（十八年二月二日最高法院

判決上字第二三六號

上告人 王苗氏 住吉林順城街

被上告人 王世德 住吉林順城街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吉林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吉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固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本不以有担保物權者爲限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上已登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爲被告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縱無已登記之担保物權而原告所提起之異議之訴亦應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本件上告人對於其債務人佟玉升所有

房地之抵押權雖未登記但提起本件訴訟之被上告人向修玉升受該房地所有權之移轉是否已經登記原審並未予以審認乃原審僅以上告人之抵押權未經登記即謂其不得對抗被上告人而遽將執行法院所爲之查封命令撤銷於法殊有未合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應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第二目 法律解釋

解釋民事訴訟律疑義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零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訴訟律疑義兩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凡控告審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得爲即時抗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並無不逾二百元不得抗告之限制來函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二）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

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廢棄字樣並不限於發時回始得用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一九號）

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查民事財產上請求對於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若不逾二百元之財產訴訟控告審因不合法決定駁回者能否准其抗告分爲兩說（甲）謂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明定駁回不合法控告之決定得爲抗告而抗告程序內又無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不得抗告之明文自應從寬解釋准其抗告况控告審以不合法決定駁回並未施行實體上之審理若竟不准抗告倘控告審之決定一有疎忽卽無救濟之法於保護當事人利益之旨殊欠周密（乙）謂利益不逾二百元不得上告者立法旨在減少輕微事件之訟累若不准上告者准其抗告未免與法意背馳况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抗告之規定乃對於通常訴訟而設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抗告程序雖無不准抗告明文但查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抗告事項以除去本律特別規定者爲限利益不逾二

百元之訴訟既有不得上告之特別規定則抗告爲上訴程序之一種亦自應認爲受特別規定之限制當然在不准抗告之列且此種控告審決定卽爲終審決定亦無抗告之餘地兩說以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再查民訴律控告程序除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外關於有理由之控告應依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聲請變更部分爲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此項規定於一部或全部變更原判另爲裁判者適用固無不便但遇原判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毋庸另爲裁判者援用原判變更字樣則無其他裁判以爲代替語意似覺未完援用原判廢棄字樣則又無發回必要主文用語頗感困難究應如何援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

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
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文印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十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勛鑒頃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有代電稱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
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
而爲虛僞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茲有某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應
否成立僞證罪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不應成立僞證罪其論據謂審判與檢察雖同屬司法事務
而其性質則顯有區別例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稱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稱
有訴追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各等語可見法律對於審判職務確與檢察職務分而爲二則其專對審

判爲規定者自不得適用於檢察官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檢察官與被告俱爲當事人則證人之向檢察官虛僞陳述與對於被告之虛僞陳述殊無以異當然不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論罪之列自應依同法第一條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應不爲罪之律文處斷(乙)說應成立僞證罪其論據謂審判之審字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解釋所謂審者固應指推事審理案件而言但就廣義解釋則凡屬訊問皆可謂之審理即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亦應謂爲審理該證人既在偵查時向檢察官虛僞陳述應即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僞證罪且該條犯罪之成立以具結爲必要偵查時訊問證人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具結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定有明文倘此時爲虛僞陳述不成立僞證罪尤不足以貫徹具結之意義兩說相持莫衷一是職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電最高法院即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用特據情電達即請貴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飭遵爲荷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叩江印

保衛團常練丁犯罪不能歸陸軍審判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保衛團常練丁犯罪應否歸陸軍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侵印（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一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保衛團團丁並非陸軍軍人其被告刑事案件向歸普通法院受理著有成例惟現在湖北各縣保衛團內有常練丁名目係直接歸各縣清鄉委員長統率並歸湖北清鄉督辦監督指揮似與普通保衛團團丁略有區別在清鄉期內有觸犯刑法上之團丁應否歸陸軍審判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佳印

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暨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爲不能包括在內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三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暨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爲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二號）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魚代電稱查刑法第一七九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下略）該條解釋約分兩說（甲）說執行審判之公署

應採狹義的解釋所謂審判限於民事訴訟審理中刑事訴訟審判中證人違背真實陳述之義務爲構成該條罪刑之要件若證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以外之公署如有偵查職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署爲虛僞之供述仍不處罰(乙)說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應採廣義的解釋凡有偵查職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署均爲執行審判之公署證人在上述機關之虛僞供述均應構成該條犯罪蓋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二條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訊問(下略)依此規定證人在偵查時之訊問筆錄雖不能爲審判中之絕對拘束然足爲審判中必
要採用之證據若對於偵查中違背真實陳述義務之證人不令其負刑法上之責任實屬擾害國家
之司法權上說兩說均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問題除
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覆俾便飭遵爲荷此致

軍隊中之秘書爲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三號(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部秘書爲刑事被告應屬何機關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隊中之秘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爲軍屬如爲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參照陸軍刑律第十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文印（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三號）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齊代電稱軍部秘書是否以准軍人論如爲刑事被告人時究歸普通法院受理抑歸軍事機關審判事關法律解釋敬祈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懇鈞座轉函鈞院解釋令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佳

印

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處斷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刑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遵照司法院文印（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四號）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案據修仁縣縣長黃守先號日郵電稱茲有甲乙二人比鄰居住因婦女小孩口角細故投局理處斷乙向甲燃炮賠禮甲仍不服竟率族衆數人預伏路旁廁坑之側使人誘乙前來即將乙強行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甲等此種行爲適用刑法三二四條抑用二九三條或按七四條處斷懇賜示覆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印

因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冬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因姦和誘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其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但丙既獲甲送縣究竟有無告姦之意應視事實爲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侵印（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五號）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蒙山縣長曾貫一皓日代電稱今有甲男與已滿二十歲之乙婦通姦乙婦戀姦

情熱背夫隨甲被夫丙獲甲送縣以事實論自屬因姦和誘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則與未滿二十歲脫離享有親權等規定不符如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又欠缺略誘條件如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則又未據本夫告訴究應如何辦理抑無正條不爲罪之處乞速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冬印

代匪購送食品不能認爲犯罪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虞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代匪購送食品應否論罪列舉子丑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子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震印（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六號）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案據博白縣長關錫琨養代電稱茲有某甲某乙被匪幫擄至山上勒贖當在匪

巢時曾見某丙送雞及豬肉入巢後甲乙自匪巢贖出後以丙通匯報請團董將丙拿獲送案於此場合丙之行爲應否論罪約分兩說子說謂依前大理院復本省高審廳統字第一零八零號解釋例載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爲盜執炊無異尙不能認爲犯罪云云丙之行爲既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等語丑說謂上開解釋例著於民國八年九月係在軍政府成立之後自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今丙將雞及豬肉送入匪巢顯係接濟匪徒此種行爲如竟認爲無罪而不處罰則不特無以示儆且不足以絕匪患况匪徒在山上結巢抗拒官兵在匪徒方面既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罪丙乃明知之而爲之故意輸送糧食是不啻對於匪徒之嘯聚山澤而予以幫助俾能持久按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當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稱得當等語二說各持一理究竟孰是孰非職縣現有此種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虞印

解釋易科罰金疑義

南昌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贛州高等分院上年十一月卽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不得適用舊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轉飭遵照司法院元印（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電院字第三七號）

附錄 贛州高等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新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五等以下之刑適於新法施行後傳案執行中聲請易科罰金經查係合於舊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究竟可否照准乞電示遵贛州高等分院叩

解釋刑法竊盜罪條文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九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竊盜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以竊盜爲常業者無論其行爲合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抑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以甲說爲是適用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八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麗水分院院長洪達呈稱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款云以犯竊盜爲常業者茲因適用該款發生疑義甲說謂該款既稱以犯竊盜爲常業不問其所犯爲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或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均應包括在內乙說謂該款係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加重條文並不包括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如係包括在內設有甲偶犯該條一至六或款之竊盜罪二三次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併合論罪可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以該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竊盜爲常業者及

僅得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積竊之罪反較偶發犯爲輕似與立法之本旨不合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刑訴法疑義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撤銷押票停止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元叩（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九號）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青島地方法院呈稱查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等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著有明文自無疑義惟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原審法院已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而被告適於此時向該檢察官聲請停止羈押應由何機關爲之處分則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既以卷證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檢察官則被告羈押已不隸屬於第一審法院此時檢察官有處分之全權雖同法第八十四條有偵查中字樣然係指案件未終結者而言決不能以該條有偵查中字樣遂指檢察官之核定僅限於偵查中也(乙)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係規定卷證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則此項處

分應待第二審法院裁定此爲解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當然結果不必更有明文證以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益爲顯著蓋八十四條所定停止羈押之處分其事例甚多果如甲說所主張檢察官處分不限於偵查中則如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檢察官於此際亦可逕爲處分豈不與上開法文（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之規定顯相違反（丙）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法院二字應取廣義解釋包括檢察官在內原審法院雖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將卷證送交法院之檢察官但在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其卷證即不得謂非在第一審法院此際應仍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三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山東高等法院元印

解釋刑事訴訟法上自訴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上自訴疑義一案茲據最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被害人雖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該條規定於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不適用自訴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第四零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以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及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皆須告訴乃論而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當然得爲自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等語是遇上列刑法各條所稱告訴乃論凡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皆不得自訴矣凡遇有此種自訴案件由配偶者起訴或由直系尊親屬起訴應否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准其自訴抑依同法第三

百三十九條不適用自訴等情呈請核令到院據此事關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復以便飭遵至
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盜匪案件減刑疑義

爲令遵事該分院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減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
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
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一號）

附錄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函開據河西縣縣長趙培元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縣奉
發國民政府制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下縣自應遵辦惟查第一條載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各等語又查前所頒之新刑律始將有期徒刑分爲五等但民國刑法既經公布則前時之新刑律自應廢止不能適用卽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亦只有於第二條載有一等或二等字樣其餘各條均未分等此外如民國刑法其主刑分爲五種而有期徒刑中僅以年爲分別仍無分等之明文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如遇有第二條一、二、三等項情形之一者照死刑減一等減爲若干年減二等又減爲若干年請速明白核示以便遵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案關適用法律應由鈞院統一解釋職分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伏乞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謹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濬印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

爲令遵事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再犯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第四二號）

附錄 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藩侯敬代電稱查刑法第六十五條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第六十九條載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各等語設有某甲在有期徒刑執行中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上述情形均不相同引用法律殊有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祈迅轉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解釋易科罰金疑義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新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用舊刑律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三號）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據仙遊司法委員項彬呈稱查刑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載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之規定係指刑法施行前已准許易科者而言至判決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案件在刑法施行前確定其執行在刑法施行後者若有窒礙情形可否准予依照從前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之處尙無明文規定職署現有是項判決應執行之案件經受刑人

來署聲明實有窒礙請予折易罰金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院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固定爲同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刑律現經廢止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之規定前用刑律者均應適用刑法而同條例於刑法施行後又因僅延長施行之期間故於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未予更改其應用刑法並無疑義惟應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四號）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信陽地方法院院長萬身正快郵代電稱竊職庭受理擄人勒贖案件頗多依法應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惟此案發生在前第一審判決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尙未公布舊懲治盜匪法已有明令廢止第一審係引用已廢止之刑律判決今上訴於第二審關於適用法律分爲兩說甲說謂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載明在盜匪暫行條例頒布以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等語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刑律字樣旣無明令修改凡判斷擄人勒贖案件當然引用刑律毫無疑義乙說新刑法已頒行舊刑律失效遇有前項案件自應適用新刑法以昭劃一况刑法第二條載明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時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是已規定比較新舊二法處斷之辦法舊刑律已包括在內更不必拘泥刑律字樣仍專引用舊律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職庭受理此案懸待解決理合電呈鈞院核轉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該兩說似以乙說爲是但事關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具呈鈞處鑒核轉院核示飭遵謹呈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疑義

江蘇省政府勛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二月世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則凡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規定爲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自應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同條例上犯罪所應適用之法令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特電查照司法院篠印（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五號）

附錄 江蘇省政府原代電

最高法院勛鑒查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兩點（一）審判綁匪案件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以下各條之規定辦理（二）凡處死刑或徒刑案件應否依照通常訴訟程序准當事人上訴或覆判均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請速解釋見復爲要江蘇省政府世印

解釋放領官荒各疑義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六號（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爲令遵事該法院第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放領官荒發生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爲依據（二）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而告爭提出管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戊項之拘束（三）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輾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第四七號）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放領官荒本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如承領人以業經承領爲理由對於他人（即原占有人）訴請排除侵害而被訴追之人抗辯該地實係民業官廳無權處分斯時法院應否就該地是否民業先加審究抑僅根據承領人之承領執照不問該地是否民業逕予判令承領人依據執照管業他人不得侵害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載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荒無論公有私有以及箇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戊）調驗契據應以有上手老契爲準如因老契遺失曾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鄰結遵章補契稅印又無丙丁兩項情弊者（丙項調驗業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及有無籠罩影射等情弊丁項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糧串而籠占官地）亦得認爲有效若係補稅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管官荒論云云查該條例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並呈請中央政府立案本屬單行條例惟依現行民事法例不動產之移轉不以交上手老契爲要件實際上

業主亦多未持有上手老契者執一以繩勢必引起糾紛且呈請官廳補契本爲契據遺失之一種救濟辦法年來地方秩序未定流離失所遺失契據事所恆有如必限以時日則因遺失在後而補契者顯難概認爲無效再吾國田畝多未清丈契串往往不符以多報少無地無之如果官廳依該條例處分之官荒經私人承領原業主對於承領人出而告爭法院應否依據該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官荒依民國三年北政府頒布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係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倘淤成之荒地業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輾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能否仍由行政官廳收爲官荒另行發放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均關法律疑義相應抄附條例公函等件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見覆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刑事訴訟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疑義二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被羈押之人犯今至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

級法院爲繼續羈押之裁定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
(二) 告訴人告發人如經法院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
規定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
七號)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霍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寒代電稱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
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同條第二項雖有補充辦法亦無次數限制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羈押期滿未經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茲有某甲自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羈押至今
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關於繼續羈押之裁定此項羈押期滿如何算定應請解釋者一
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證人經傳喚不到定有制裁辦法茲有告訴人或告發人自告訴告發
後屢傳不到對於本案事實又非本人到庭不足證明是否得準用上開條文關於制裁證人之規定

抑別有補救辦法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上訴期間並無特別規定依同章程

第四二條應準用刑法第二六三條辦理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零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上訴期間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上訴期間並無特別規定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第四八號）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寧鄉縣縣長李萼巧代電稱各縣縣長公署關於刑事上訴期間今有甲乙二說甲說國民政府新頒布之刑事訴訟法上訴期間爲十日無論各級法院及各縣縣長公署均應一律遵照適用乙說國民政府新頒布之刑事訴訟法以法院爲限現在各縣司法仍由縣長兼理尙未成立法院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上訴期間爲十四日又未明令廢止故各縣上訴期間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懇鈞座迅賜解釋電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私藏軍用槍炮應依前軍事委員會呈准備案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一條規定辦理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私藏槍炮應依何法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情形依前軍事委員會於上年十月間呈准備案

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第四九號）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通許縣縣長閻受典文代電稱茲有張甲私藏槍炮案經訊明惟查現行刑法對於此種行爲並無專條治罪本法第二百條雖有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似之爆裂物等語而對於私藏槍炮一層並未明文規定又查前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五條對於私藏槍炮雖有明文規定然案之立法例新法頒布施行舊法當然廢止現在刑法既已奉令施行刑律亦無明令廢止究竟張甲私藏槍炮一罪應依何法及其條擬判縣長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指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最

高法院

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第四零號）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呈稱案奉鈞席第一二九八號訓令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支代電經轉最高法院院長解釋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自應遵照惟查粵省情形微有不同因粵省各縣已設有分庭受理地方管轄案件及初級案件其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聲請再議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自無疑義但初級案件經該分庭檢

察官處分不起訴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者似有未協頗茲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席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刑法第一八零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察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爲限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誣告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察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再查本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載司法公報第一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爲限不得臚

列具體事實等語。本案原電內臚敘事實核與該條項規定不合。惟念川省道遠前項規則彼時尚未奉到，姑准變通作爲抽象問題，予以解答。嗣後務須依照該規則辦理。又原電發遞日期漏未填載，亦屬不合。合併知照。司法院篠印（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一號）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虞電稱：茲有甲乙二人乘輪由萬到渝，經渝埠航務管理處檢察後，謂甲曾向該處告乙爲匪，送由職處偵查及集案訊問。甲供稱乙是好人，並非盜匪等語。此案却下殊航務管理處竟稱甲前日向伊告訴爲誣告函，請職處照刑法一百八十一條將甲起訴等。由前來查甲是否曾向該處告乙爲匪，此同事實問題，惟查此案就法律言不無爭點。有甲乙二說：（一）甲說刑法一百八十一條所謂該管公務員係指該管行政衙門及司法衙門之官吏而言，該航務管理處既非上列衙門，即使甲曾向該處告乙爲匪，亦不得以誣告論。（二）乙說刑法一百八十一條之公務員就廣義言，凡該管之地方機關（如教育局、實業團練局等）云公務員均

是如虛構事實控團務人員於團練局亦當以誣告論航務管理處對乘輪之人有檢查權卽有管轄權今甲告乘輪之乙爲匪檢察不實當然以誣告論以上二說未知孰當現在職處發生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座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解釋電示飭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印

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經當事人聲請再議已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其處分自應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二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初級管轄刑事案件經職院檢察官或職院所轄各縣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向由職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茲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奉鈞處第二八二五號訓令轉奉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六號文開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本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職院初級聲請再議案件經職首席檢察官處分者是否仍屬有效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上開解釋對於該院十二月十三日未經奉令以前所有該院初級聲請再議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處分者其處分應否認爲有效抑應補送職院核辦之處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署鑒核俯賜轉函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知此致

解釋不動產贖當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不動產贖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載明典當期間十年爲限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在未過戶投稅以前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未爲催告則業主於滿限後得於相當期內備價取贖（參照司法公報第九號本年二月院字第九號解釋）又上項條文既無不許告找之明文則原業主於典主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找作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三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院長鄭式康呈稱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設定典當期限以不過十年者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期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期限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等語是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後之買賣產業所有典當期限一

律以十年爲限在十年期限內之典產業主隨時可以告贖一逾十年之限度憑典主過戶投稅以後依文理解釋業主似不得再行告贖惟典當期限雖逾十年而典主尙未過戶投稅者能否可以告贖（卽是否以過戶投稅爲要件）此其一又典主過戶投稅以後是否認爲絕產不許業主再行找贖抑可比照同辦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業主尙有找價之權利此其二以上二端均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核復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依據上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院電字第七號電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

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第五四號）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滁縣縣長盧中巖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政府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份到縣奉此查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省政府代電內開頃奉國民政府蔣主席由徐州發來真電內開訓政伊始於地方建設當積極實施惟建設之首要須先綏靖地方安撫人民現到皖北各縣竟有匪患成災縣長獲匪久押不辦者此後各縣如有此項情事發生凡被獲匪類准其不待省批着由各縣縣長就地處決嚴厲勦辦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函高等法院及分電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因十二月十八日又奉民政廳轉奉國民政府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並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

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嗣後屬縣辦理綁匪案件判處死刑者是否送請覆判抑或遵電先行執行再行呈報究竟適用何種條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查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案件應否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核轉程序並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免發生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六零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法無明文停止訴訟程序兩說中應採乙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五號）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庚代電稱查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對於管轄聲請之法院已有明文規定惟對於聲請移轉管轄後原法院應否停止訴訟程序約分兩說甲說謂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卽原法院關於管轄上發生問題應由管轄聲請法院裁定以免爲重複無益之程序刑訴法雖無明文然立法精神仍以停止進行爲適當乙說謂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既無明文規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兩說未知孰是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案既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卽停止訴訟程序但訴訟法上既無明文能否準用聲請迴避（刑訴法第三十條）規定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民訴律再審之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訴律再審疑問各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所云爲辯論者自係指經辯論後以判決定之而言若認再審爲不合法依同律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準用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決定駁回時自可查照第二百九十七條辦理（二）同律第六百零八條所謂當事人之過失不以法院曾經命其提出者爲限來函所列兩說應以乙說爲是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六號）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郵電稱案准屬會會員潘澄修函稱茲有法律疑問兩起各有二說無從解決請爲代呈廣東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附送法律疑問一紙內稱一許可再審之決定應否經辨論程序甲說謂民訴律六一四條二項規定法院得於本案辨論前以決定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爲辨論是再審應許與否係本案實質辨論前之手續無須當事人

兩造到案辨論乙說謂民訴律六一四條二項規定本案辨論本應與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之辨論同時爲之但法院亦得以決定命於本案辨論前先爲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辨論是應否許可再審之辨論僅得先於本案辨論爲之並不能省略應否許其再審之辨論而遽爲准許再審之決定二民訴律六零八條規定因當事人過失不能依前審程序主張再審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甲說援引北大理院六年抗字一八號判例謂六零八條之所謂過失係指法院曾經具體命當事人呈出而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者爲限乙說謂六零八條之原案理由明白指定當事人因其過失不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理由者不必保護該當事人之利益並不以曾經法院具體命其呈出而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爲限應依立法理由爲準不應引與立法理由抵觸之失效判例以未曾經法院具體命其提出爲免除當事人過失責任條件以上兩問題各有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請爲轉請解釋以資遵守等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郵呈鈞院請爲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盜匪案件疑義

陝西高等法院段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皓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同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為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有刑律第七十四七十五各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與該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故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諸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七號）

附錄 陝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案據陝西醴泉縣長曹健雄真代電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犯罪在裁判宣告前者如其行爲日期地點各異或被害法益不同各觸犯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或二款

以上各別發覺者似均應依第十條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如在一處同時有第一條所列行爲二款以上者或如同條第十二款列舉各殺傷行爲俱發者是否均依本條以一罪論抑應適用刑法總則第九章論罪科刑又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可否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申辯各手續祇用呈敘事實援引條例擬處罪刑附送原卷報請覆核以期簡捷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分別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詔九叩皓印

解釋和誘罪條文疑義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東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和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又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條印（十八年四月十七

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八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女是否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如不包在內設未滿二十歲之婦被人和誘價賣對於和誘者無處罰專條又該條之規定是爲保護監督權而設如未滿二十歲之女被人誘賣當時並無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似就男子言)可否視爲無明文科以刑罰希迅賜解釋見覆俾便遵循湖北高等法院東印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甘肅權運局暫行組織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日甘肅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甘肅權運局設於蘭州管理甘肅全省鹽務事宜

第二條 權運局局長暫由甘肅省政府任命

第三條 權運局局長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員司辦理全省產鹽運銷緝私及徵收稅捐各事宜並考核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權運局局長暫以甘肅省政府爲最高機關財政廳爲直轄機關所有事務除稟呈財政廳辦理外遇必要時並應呈報省政府

第五條 權運局局長兼緝私統領由甘肅省政府委任統轄所屬緝私馬步各隊

第六條 權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稽徵科

第七條 權運局職員除科長秘書須呈請省政府加委外全體職員均由局長委任

第八條 權運局設秘書一員科員辦事員書記若干員暨公役若干名

第九條 權運局經費另定之

第十條 權運局所屬各分支機關所在地暨章程經費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緝私隊辦事權限及編制經費緝私各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組織規程

十八年三月一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掌理事務及其他法令特定事項分設七科並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

第三條 第一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行政區劃及等第事項

二關於縣政府組織及經費事項

三關於縣長及縣佐治員之任免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四關於縣佐治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縣政務警察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縣政治報告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縣政考績事項

八關於縣政府房舍修建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市行政區劃事項

二關於市政府組織及經費事項

三關於市長及市行政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四關於市政人材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市政治報告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市政考績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分設四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水陸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二關於水陸警察官吏之任免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三關於水陸警察編制及經費事項

四關於水陸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水陸警察檢閱調遣及成績考查事項

六關於保衛團之編制訓練及經費事項

七關於保衛團之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偵緝盜匪及清鄉保甲等項

二關於交通衛生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三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四關於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危險物取締事項

六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七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第三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保衛團制服裝事項

二關於警察保衛團槍械彈藥及船艦事項

三關於警察保衛團旗幟符號事項

第四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查禁鴉片事項

二關於查禁麻醉毒品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自治制度及進程序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之促進指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之考查核定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人才之養成及自治職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二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更名改名及冠姓事項

四關於選舉事項

五關於民衆團體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老幼婦女殘廢孤貧疾病之救濟事項

二關於游惰之做教事項

三關於慈善團體之考核登記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糧食調查及調節事項

二關於積穀事項

三關於地方年成分數考查事項

四關於災荒賑濟事項

五關於災歉查勘蠲緩事項

第三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改良禮節事項

二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三關於厲行新歷事項

四關於褒卹事項

五關於宗教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醫院療養院藥肆之考查管理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產婆看護婦之考查管理事項

三關於藥品及毒劇藥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醫藥救濟之考查管理事項

五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撲滅及屍體檢驗事項

六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預防事項

七關於種痘事項

八關於地方衛生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

九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飲料食物及有關衛生各商品之檢查及清潔事項

二關於河川溝渠道路及建築物之清潔事項

三關於公共場所設備之有關衛生事項

四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五關於公墓設置及葬埋取締事項

六關於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二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三關於荒地承墾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疆界整理之核定事項

五關於水災防禦事項

六關於土地行政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土地行政之控訴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官產管理事項

二關於逆產處理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報告月刊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一應政令宣傳事項

四關於圖書室管理事項

五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廳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經費領放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事項

第三股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廳職員進退請假之登記及考勤事項

二關於本廳勤務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本廳房舍之保管修繕事項

四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保管修繕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卷宗編管事項

七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審核文稿於必要時得增設秘書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本科事務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股

主任及各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設視察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掌視察所屬機關行政狀況於必要時得增設視察主任一人

第十三條 本廳設編纂若干人商承廳長分任編訂民政法規翻譯各國關於法制民政各種參考書籍並編纂關於指導官吏訓練人民及各項民政上學術領導之圖書文冊

前項編纂由廳長聘任並於必要時得增設編纂主任一人

第十四條 本廳爲辦理民政上一切技術及特種事務得設技正技士特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廳論爲討論關於民政事項於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廳爲討論廳務進行由廳長隨時召集廳務會議以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股主任視察主

任視察技正組織之

第十八條 本廳設黨義研究會由廳長指定人員組織凡本廳職員均須入會研究

第十九條 關於文書處理經費出納職員服務紀律各科辦事細則視察規則及其他細則規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備案

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

十八年三月四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市政府組織大綱依市組織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需要經濟狀況訂定之

第二條 市長綜理本市政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本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

第三條 本市政府先設左列各局

一、財政局

二、工務局

三、公安局

第四條 本市政府在未設置社會土地衛生教育各局以前設左列各科

一、社會科

二、土地科

三、衛生科

四、教育科

第五條 本市政府各局科分掌事項如左

- 一、財政局 掌理市財政及市公產之管理處分等事項
- 二、工務局 掌理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市河道港務及船舶管理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及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等事項
- 三、公安局 掌理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四、社會科 掌理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及市勞動行政市公益慈善等事項
- 五、土地科 掌理市土地事項
- 六、衛生科 掌理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七、教育科 掌理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前項各局科分掌事項如中央及本省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專管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一人技正一人各局各設局長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均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審核本市政府各項文稿局長科長掌理各本局科主管事務參事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務技正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科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各局得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處設秘書及處員各科設科員各局設科長科員並於必要時得設技正技士及秘書前項職員除技正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餘均由市長任命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科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各局處科之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技正科長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之議事範圍依市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得於相當期間設立市參議會其設立程序及組織選舉職權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設計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三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專規劃本省各項建設定名為浙江省政府設計會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條 設計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接受省政府交議之事項
- 二、接受省政府委託調查考察及審查等事項
- 三、建議各項建設計劃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之本會會員無定額由會長審察時勢之需要遴選各項專門人才提請省政府聘任之

省政府委員爲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各種事務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代行職權

第五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及業務上之利便設立專門各組研究計劃及討論各種專門建設事宜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

每組設書記二人主管本組文牘及本組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下分設幹事統計二部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五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幹事部設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設幹事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分掌收發監印管卷會計庶務等事務

統計部設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或遴委統計專門人才充任設調查統計製圖等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分掌調查統計編製圖表等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三閱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開會時以會長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組織大綱如有修改必要時得由本會提請省政府會議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組織大綱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目 政民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及私有土地應均照本辦法陳報

第二條 土地陳報事宜由市政府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督率村里委員會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 由民政廳頒發土地陳報單式樣令市縣政府印發村里委員會按戶發給

二 業主接到土地陳報單後應將管有地畝照單開事項填註陳報但須每地一紙并於接到陳報單後二個月內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審查之

三村里委員會接到業主繳送土地陳報單後應審查其所報事項並按坵編列字號分別整理之
四村里委員會應自頒到土地陳報單之日起五個月內將所管區域內之陳報單彙集齊全分別
區段編造土地清冊呈報市縣政府彙造總冊呈送民政廳審核

第四條 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以七個月爲限以本年五月一日爲開始期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爲總冊呈報到省時期

第五條 土地陳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一業主之姓名住址籍貫職業

二土地之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

三土地之四至

四土地之面積

五土地之地目及現作何用

六土地之原價及現值

七土地之每年收穫量(種植地)

八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證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九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及租金租額並使用期間

十地圖

十一陳報者爲代理人時其姓名住址及其受託爲代理人之原由

第六條 凡業主不能書寫繪算而無可託辦者應由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爲辦理之

第七條 業主於繳送土地陳報單時應納手續費每畝銀元一角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

第八條 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得酌用有給職員

第九條 在辦理土地陳報時民政廳及市縣政府應派員分往村里督促指導之

第十條 陳報費之收入分爲十成支配以二成解省充全部土地整理之籌備經費三成充市縣政府

辦理陳報經費及市縣自治經費五成充村里委員會辦理陳報經費及村里自治經費

第十一條 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應由市縣政府酌量面積地勢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職員名額呈

報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陳報經費應於辦理完畢後造冊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業主如逾陳報期限無故不陳報者得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於必要時並得將

其土地標管之

第十四條 凡業主所報地畝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應依其少報或多報之畝分處以該地價值四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認陳報者除註銷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凡阻撓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市縣政府考核獎懲其有特著成績者得呈請民政廳核獎

第十八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而涉及刑事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編造土地清冊規則式樣及陳報單式樣由民政廳訂定頒發各市縣辦事處規則由市縣

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陳報辦法大綱所稱土地係包括田地山蕩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係包括國省市縣及區村里所有土地而言私有土地係包括公共團體及個人所有土地而言

第三條 公有土地由管理人陳報私有土地由業主或公共團體之代表人陳報國有荒地由村里委員會查報

第四條 業主或管理人或代表人接到陳報單後應照陳報辦法大綱於二個月內依照規定事項填註二份連同陳報費送交土地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陳報單以一份存村里委員會一份由村里委員會彙送市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陳報但須記明其事由並附送委託證書

第六條 陳報時應以地爲綱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實每地分填陳報不得照契併填一紙

第七條 丈量土地計算面積以畝爲單位每畝爲六千平方市尺以公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

前項標準尺或由民政廳頒發之

第八條 填具陳報單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二業主須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等名稱如原糧戶係用祖先或某記某堂名稱均應附記於備考欄

三爲共有地之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四以團體名義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附記於備考欄

五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六業主住址應依陳報時之現住地

七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村(里)某某小地名

八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九土地之面積應填至毫爲正毫以下四捨五入

十土地之地目應填明田、地、山、宅地、林地、荒地、礦地、鹽地、雜地、池蕩、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十一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如桑麻稻麥等或建築何物畜牧何物等

十二現在地價係專指土地現時價值計每畝值銀若干元其地上建築物種植物等各價格均不計算在內

十三收穫量須將近一年中正產收穫若干副產收穫若干以各地習用之單位(斤、石、株等)填明之並折算其值銀若干元

十四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契據戶摺糧串部照承墾書登記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如無前項文件者應申明理由並提出保證人具書證明

十五土地有佃戶或其他使用人時除填明其姓名籍貫住址外并須將租值及期限記明之有永佃性質者則於期効格內記明永佃字樣

十六如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爲陳報單各項所未列者則併記於備考欄內

第九條 業主在陳報時必須繪具載明四至之草圖於陳報單內之空白處

第十條 業主陳報土地由代辦人或村里辦理陳報之職員代爲辦理者各代辦人應具名蓋章連同

負責

第十一條 村里委員會於接到陳報單及陳報費後應卽給予收據

第十二條 關於有爭執土地之陳報時應將其爭執要點另繕陳述書連同證明書類關係地圖一併

粘附於陳報單其已在訴訟中者并須將訴訟經過情形附敘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接到有爭執地之陳報單時應派員實地履勘并得召集兩方試行和解其和

解不協者應遞級呈請解決但已提起訴訟者收受陳報單後應俟司法判決確定後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同一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河川等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成

片耕種之田地因有畦畔水溝分爲數坵者得併單陳報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割添附等情事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所管村里委員會聲明變更并領取陳報單另行陳報

第十六條 凡由墾種而未承糧之土地得由占有人聲明緣由具保陳報其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據

第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如認陳報人所報之土地有疑義時得令呈驗證明文件於必要時並得通告陳報人及四鄰或其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

第十八條 凡陳報人如有違犯陳報辦法大綱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情事時得由他人舉發但誣告者依法治罪

第十九條 凡已陳報之土地應由民政廳及市縣政府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錄 浙江省土地陳報單式

浙江省村里職員訓練大綱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村里職員均依本大綱訓練之

第二條 訓練方法如左

一 集合訓練

(一) 定期全體集合

(二) 臨時全體集合

(三) 定期抽調集合

(四) 臨時抽調集合

二 巡迴訓練

第三條 定期訓練於村里職員選舉後定期行之臨時訓練於舉辦特種行政時隨時行之

第四條 全體集合或抽調集合由市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選擇行之

第五條 巡迴訓練就村里職員執行之職務實地指導訓練之

第六條 村里長副之集合訓練由市縣長於市縣政府所在地 區長於區公所所在地分別集合行之

在區公所未成立前各區集合訓練由市縣長派員分區行之

第七條 閭長之集合訓練由區長於區公所所在地村里長副於村里委員會所在地分別集合行之

在區公所未成立各區集合訓練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鄰長之集合訓練由村長副於村里委員會所在地集合行之

第九條 巡迴訓練由巡迴指導員巡迴訓練之

前項巡迴指導員以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遣回服務者充任在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學生未修業期滿前得由市縣政府遴選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或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條 集合訓練之訓練員如左

一 在市縣政府所在地訓練者就左列人員選任

(一) 縣黨部職員

(二) 縣政府職員

(三) 巡迴指導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有研究經驗或有其他專門學識者

二 在區公所所在地訓練者就左列人員選任

(一) 黨部職員

(二) 區公所職員及本區其他行政人員

(三) 巡迴指導員

(四) 本區小學職教員

(五) 對於地方自治有研究經驗或有其他專門學識者

三 在村里委員會所在地訓練者就左列人員選任

(一) 黨部職員

(二)區公所職員及本區其他行政人員

(三)本村村長副

(四)巡迴指導員

(五)小學職教員

(六)對於地方自治有研究經驗或有其他專門學識者以上訓練員均爲義務職但選任地方自治有研究經驗或其他專門學識之訓練員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集合訓練之教材依左列範圍選用之

(一)黨義概要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民權初步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自治要義

(三)村里制釋義

(四)村里職員服務規律釋義

(五) 衛生常識

(六) 警衛須知

(七) 科學常識

(八) 七項運動大要

(九) 現行法令概要

(十) 四權行使之演習

(十一) 公文程式

臨時訓練之教材依訓練目的定之

第十二條 閭長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或講義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集合訓練之期間自三日至一月臨時訓練之期間臨時定之

第十四條 定期集合訓練之期間在二週以上者得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巡迴指導員於巡迴實地指導時得召集附近村里職員施行講演

第十六條 村里長副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村里委員會就閭長內議決選代閭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村里長副選派他閭隣長兼代或住民代理

第十七條 本縣區村里關於集合訓練之經費各由市縣區村里公款內支出但區村里公款不敷支出時得由本縣公款補助之

第十八條 村里職員在集合訓練時所需之川旅膳宿書籍講義等費均於村里公款支給其數目由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巡迴指導員之津貼及川旅膳宿費均由市縣公款支給之

前項津貼每員以二十元至四十元爲限其川旅膳宿費之標準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前三條經費之支用在市縣公款支出者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在區村里公款支出者由市縣政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關於訓練實施詳細辦法由市縣政府依照大綱酌量地方情形擬呈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二條 各項訓練實施狀況由市縣政府按月列表彙報民政廳查核

前項報告表式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財政

浙江省借徵田賦及還本付息辦法大綱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因辦理建設事業需款緊要借徵田賦一年以資應用

第二條 十八年分田賦除本年應徵數外按照原有戶糧借徵一年分年加息扣還

第三條 每戶借徵之數僅按地丁項下原徵之正稅糧捐縣稅及教育一成附捐建設一成附捐又抵

補金項下原徵之正稅省稅及教育一成附捐建設一成附捐全數核收此外帶徵之建設特捐徵收經費及其他各項附捐概不借徵

第四條 此項借徵田賦仍照各縣徵收忙漕辦法分期分串徵收

第五條 借徵之款自十九年上忙起分十年扣還每年還本息百分之十三（以百分之十爲本百分之三爲利息）例如預完銀一百元者每年應扣還銀十三元十年併計共得本息銀一百三十元前項扣還本息數目於逐年糧串內加蓋戳記分別註明

第六條 逐年付還之本息卽就徵起建設特捐項下照數扣抵

第七條 各縣奉文後應立即查造借徵戶冊按戶核結借徵實數分別造串其串式由財政廳頒布之

第八條 十八年分新糧已有少數縣分報明開徵凡已完之戶仍應將此項借徵之款照數補借以歸

一律

第九條 此項借徵田賦責成各縣縣長督率地方自治職員廣爲宣傳詳細說明負責辦理限於開徵後三個月以內將本期應借之數一併收齊延卽懲處

第十條 各縣借徵之款不分省稅縣稅附捐應按月列表悉數報解省庫不得截留或劃撥支款

第十一條 借徵事務以原有徵收機關人員兼辦不另支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辦理借徵事務所有造冊造串紙張印刷辛工及辦事員津貼等費用應實報實銷但不得

超過徵起數百分之三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建設

浙江省長途電話局規程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長途電話局直隸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長途電話之敷設及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欸項之出納核算事項

六關於單據簿冊文契之審核保管及財產目錄之調製事項

七關於材料器具物品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管業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課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材料之選擇檢查試驗及各同條款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線路機件之試驗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設計實施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工匠接線生之訓練及考驗事項

五關於工具及圖表等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養線及巡察線路事項

七關於材料消耗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稽查話務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總工程師兼工務課長一人總務課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工程師一人佐理工程師二人工務員二人助理工務員二人視察二人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局長總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總務課長工程師佐理工程師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工務員助理工務員視察課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爲辦理電話接線文書繕校及一切雜務得用司機生及雇員

第八條 本局各項工程計劃預算須呈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並於工竣後呈請驗收

第九條 本局爲擴充路線得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臨時工程處

第十條 本局設立各地分局支局時須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其分局支局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應將每月收支狀況及所辦各種事務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取締內河行駛輪船汽船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設立汽輪公司在內河行駛輪船汽船時除遵守本省關於航政上一切取締管理規章外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組織汽輪公司在內河行駛輪船汽船者應先填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並

取具殷實舖保連同願遵奉本規則之甘結呈報該管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轉呈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三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四 公司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五 營業之期限

六 置辦或租賃輪船汽船艘數名稱價值及其製造廠所

七 所有各輪船汽船容量及其總噸數

八 所有各輪船汽船長廣及喫水尺寸

九 機器種類

十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十一航綫圖說

十二航線表（填註起訖及沿途停泊之碼頭地點）

十三船上乘客座位若干（註明等級各設座位若干如不分等級者亦應註明座位若干）

十四開行時間表（填明某時某分開某時某分到仿照火車時間表式）

十五客位價目表（仿照火車價目表式）

十六運貨價目表（仿照火車運貨表式）

第三條 凡各汽輪公司依照前條手續呈經省政府建設廳查核其所行之航線確無妨礙農田水利及於交通運輸上認為要需准予立案後並應依照關於設立公司之法令及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手續呈由省政府建設廳核轉

第四條 凡汽輪公司既經呈准立案及呈報營業日期以後如中途輟業在三個月以上而並無呈報聲明理由者應即撤消其航行權

第五條 凡在同一航線內行駛輪船汽船不得競駛或並駛

第六條 凡在同一航線內每日行駛之輪船汽船如艘數過多有礙航行時該管船舶事務所得加以限制

第七條 凡輪船汽船拖帶船隻至多不得過六艘

第八條 凡輪船汽船行駛於市河內或河內河面狹窄處或船舶較多之河面時應緩行以免危險

第九條 凡輪船汽船遇內河水漲有礙農田堤岸時船舶事務所得酌量情形令其停駛

第十條 凡輪船汽船如違犯本規則時得由該管船舶事務所按照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第三十七

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建設人員考成規程

十八年四月六日福建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縣建設人員於辦理一切建設事項悉依本規程考成之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分爲四等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加俸 (四) 升敘

第四條 懲戒分爲四等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減俸 (四) 免職

第五條 各縣建設人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量情形依第三條分別獎勵之

(一) 每年倡築縣支路在五十里以上或倡築鄉道在百里以上者

(二) 每年督墾荒地其面積在二千畝以上者

(三) 每年督勸公私造林其面積在二千畝以上者

(四) 每年督濬溪河水利延長在五十里以上者

(五) 創設農事林藝畜牧等試驗場工藝傳習所實業補習學校工品茶葉等檢查所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每年籌募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者

(六)辦理水旱虫災獸疫預防及善後事宜卓著勞績者

(七)倡辦市政工程成績可觀者

(八)倡辦農村及農產運輸工人消費各種合作社卓著成效者

(九)倡勸漁民購置漁輪從事遠洋漁業確有成績者

(十)勸辦鑛電事業確有成績者

(十一)對於該管境內重要公司工廠及一切新創事業保護得法平時不發生糾紛或危險事件者

(十二)對於上級官廳委辦事件確能迅速辦理毫無延悞者

(十三)辦理其他實業交通行政有一事卓著成績者

第六條 各縣建設人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量情形輕重依第四條分別懲戒之

(一)對於境內路工倡築不力者

(二)對於境內墾荒造林水利市政工程延不舉辦者

(三)對於境內重要公司工廠及一切新創事業保護不力致發生危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四)關於水旱災害之預防及善後辦理不力者

(五)對於上級官廳委辦事件延不遵辦或報告不實者

(六)辦理其他實業交通行政依現行法令應辦事件辦理不力或縱容僚佐留難需索舞弊營私者

第七條 各縣建設人員應須獎勵或應予懲戒者由建設廳查核施行亦得由縣長臚列事實擬定勸懲等次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之

第八條 第三四條所定之加俸減俸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受記功之獎勵者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記功逾三次以上者得予升敘記過逾三次以上者即行免職

第十條 關於縣長考成事宜按照縣長獎懲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由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目 工商

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定七人除工商財政兩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派充其員額分配如

左

一 財政廳職員二人

二 工商廳職員二人

三 本省商會委員一人

第三條 本會以工商廳廳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獎勵地方工業品基金以本省菸酒附加捐撥充之

第六條 菸酒事務局應於每半月將所收附加捐逕撥本會核收並函達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前條基金應存儲銀行生息除撥充本會及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額定經費外不得挪借
移用

第八條 存提欸項應以本會圖記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章爲印鑑

第九條 本會爲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或其他事項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河北省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或九人除工商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工商廳廳長就本廳職員及具

有專門學識經驗人員中遴請省政府派充並指定一人爲主任處理會務

本會開會時以工商廳廳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審查會一次但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審查工業品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如與呈請獎勵者有直接利害關係時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本會審查工業品應依獎勵地方工業品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會爲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特載 黨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
- 第四條 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
- 第五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爲限

甲 建國綱領

乙 立法原則

丙 施政方針

丁 軍事大計

戊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六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第七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之下置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一人至三人

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第十四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二條及十三條之規定凡以成立之童子軍團部或將組織童子軍團部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須向當地師部或軍部領登記請求書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師部或軍部逐級呈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師部或軍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請司令部辦理之

第三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編定團次頒發團部證書及團旂圖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并領得司令部頒發之團部證書及團旂圖章者方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

部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每年須從新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第六條 凡經登記合格編爲正式之黨童子軍團部須於每月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團團務進行情形編成簡要報告書三份按期逐級呈報司令部稽核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時凡童子軍在四十人以下之團部每團須繳納團部登記費大洋二元正超過四十人之團部每多一人加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五分正

第八條 四十人以下之團部如登記後增添入伍人數超過四十人時每多一人仍須補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五分正

第九條 關於登記細則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師團長印信頒發手續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茲將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軍師團長印信頒發手續訂定如下

- (一) 各軍師團長印信由司令部製定頒發之
- (二) 各該印信之發給須連同中央訓練部委任書
- (三) 司令部所頒發之印信須存底登記並將印文及頒發日期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
- (四) 各軍師團長啓用印信須逐級呈報司令部備案
- (五) 各軍師團長遺失印信除登報聲明作廢外須將遺失時日地點原因連同補發費一元呈報司令部請求補發

附印文及式樣如左

(一) 印文

軍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軍軍長之印

師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師師長之印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軍第○師師長之印

團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團團長之印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直轄第○師第○團團長之印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第○軍第○師第○團團長之印

(二)式樣



三公分 寸見 方邊 闊三公分



三公分 寸見 方邊 闊二公分



三公分 寸見 方邊 闊一公分

附註

(一) 質用木材 (二) 字用陽篆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凡童子軍團部請求登記時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保舉正副團長經由司令部審核依據黨童子軍總章第五條之規定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之

第二條 保舉正副團長時須由主辦黨童子軍之機關或團體主事人具名填寫保舉團長請求書三份連同團部登記請求書交由師部或軍部逐級呈請司令辦理之但於當地師部或軍部尙未成立時得直接請司令部辦理之

第三條 領有服務員證書者方有被保舉爲正副團長之資格

第四條 被保舉之正副團長須經中央訓練部委任領到委任狀及司令部頒發之印信時方得對外代表本團

第五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或有請辭職時須由主辦童子軍之機關或團體主事人繕列請予免職理

由或繕具辭職緣由由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之但未接到核准命令之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條 關於黨童子軍軍團長任免之其他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核定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履行登記者其資格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之資格共分七級

第三條 初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 信仰三民主義
- (二) 熱心兒童教育
- (三) 贊助童子軍事業
- (四) 性喜野外生活

(五)樂於研究童子軍學識

第四條 二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信仰三民主義

(二)熱心兒童教育

(三)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六個月或及格童子軍中級課程

(四)曾參加露營

(五)曾訓練兒童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第五條 三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信仰三民主義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一年或有童子軍高級課程六項以上之及格

(三)曾訓練兒童人數在二小隊以上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四)曾經露營生活滿一星期

(五)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二千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第六條 四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信仰三民主義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二年或及格童子軍高級課程

(三)曾訓練兒童人數在四小隊以上及格童子軍初級課程

(四)曾訓練初級童子軍中級及格

(五)曾經露營生活滿二星期且有紀錄

(六)曾有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四千字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第七條 五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信仰三民主義並努力宣傳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五年或曾得十個以上之童子軍專科徽章

(三)能指導團部之成立

(四)曾訓練中級童子軍高級及格

(五)曾經露營生活滿六星期且有紀錄

(六)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之文字在一萬以上經司令部審查合格

(七)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一項以上

第八條 六級服務員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深信三民主義并努力革命工作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滿十年或曾得二十個以上之童子軍專科徽章

(三)能指導師部成立

(四)曾經露營生活滿三個月且有紀錄

(五)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在三萬字以上之專著或有相等成績

(六)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二項以上

第九條 七級服務員須具備有下列之資格

- (一)深信三民主義并努力革命工作而有相當成績者
- (二)在童子軍事業中服務在十五年以上
- (三)曾經露營生活滿六個月且有紀錄
- (四)曾著述關於童子軍或兒童教育在十萬字以上之專著或有相當成績
- (五)具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之資格在三項以上

第十條 服務員特殊資格規定如下

- (一)曾充童子軍服務員訓練學校或訓練班之教授
- (二)曾主管童子軍大露營在一個月以上
- (三)曾主持省以上童子軍大露營
- (四)曾得專科徽章在三十個以上
- (五)曾得救命獎章
- (六)曾代表中國出席國際童子軍大會

(七)在未有童子軍之縣區中舉辦黨童子軍一團而能繼續維持一年

(八)曾有發明而對童子軍事業有重大貢獻

(九)曾輔助貧苦兒童求學在三年以上

(十)對一縣區以上之童子軍事業有千元之捐助

(十一)對於兒童教育或平民教育有特殊功績

(十二)對於公共衛生有特殊功績

(十三)對於慈善或公益事業有特殊功績

(十四)對革命工作有特殊功績

(十五)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十六)其他臨時規定之特殊資格

第十一條 檢定方法由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

- (一)團長或教練員於未分發登記表時須先將隊員編定號數以便隊員於(團第○號)欄內填寫或由團長教練員於該欄內先填列號數(每一號數須有三份)然後按號數分發
- (二)登記表三份由隊員自己填寫如年齡幼稚之童子軍得由團長或教練員或他人代為填寫
- (三)登記表內各欄均須詳細填寫姓名尤須端楷清晰住址亦須詳細明白
- (四)補考欄內團長或教練員對於該隊員之個性品行學業等得充分發表意見其他事件亦得填入
- (五)「身高」「體重」兩欄事前團長或教練員須囑咐隊員親自測量清楚以便填寫并須說明身高須以公尺為標準體重須以磅標準(每磅合華秤十二兩)
- (六)於未分發登記表前團長或教練員須對隊員充分解釋填表方法
- (七)登記表三份均須繳交司令部惟團長或教練員須將所有登記之隊員簡單編成名冊以備稽考

司令部於該團團部登記及童子軍登記完竣後即核該團團員錄

- (八) 隊員繳交之登記表須先由團長或教練員審查清晰無訛後再連同登記費繳交司令部
- (九) 登記表繳交司令部得先後分次繳交不必彙齊一起以免久延費時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央
訓練部核准

- (一) 本通則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製定之
- (二) 黨童子軍指導員由各該黨部訓練部部长任用之
- (三) 黨童子軍指導員除須符合黨務工作人員服務條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之資格

甲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

乙 體魄強健能刻苦耐勞

丙 品格高尚無不良嗜好

丁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

戊 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履行登記并領有服務員證書者

(四)黨童子軍指導員承各該黨部訓練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甲)指導方面

(一)傳達本黨關於黨童子軍之一切法令及通告

(二)計劃當地黨童子軍一切應行進行事宜

(三)促進當地黨童子軍幹部成立

(四)參加當地黨童子軍之一切集合並報告於訓練部

(五)其他關於當地黨童子軍之指導事宜

(乙)考核方面

(一)按時考核當地黨童子軍之成績並報告於各該黨部訓練部

(二)隨時調查當地黨童子軍之活動如有違背本黨對黨童子軍之一切規定及議決者應

呈請各該黨部訓練部部長分別予以糾正並將事實逐級報告中央訓練部令知黨童

子軍司令部

(三)考查當地黨童子軍之領導人員對黨之認識於必要時得呈請各該黨部訓練部施以黨義訓練

(四)其他關於當地黨童子軍之攷核事宜

(五)凡當地黨童子軍師部或軍部經黨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核準備案正式成立時該地訓練部之黨童子軍指導員即將指導方面之職務移交該師部或軍部執行

(六)各級訓練部之黨童子軍指導員將其指導職務移交黨童子軍師部或軍部之後經中央訓練部核准得改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某地監軍專負考核及監督當地黨童子軍之責任

(七)各級黨童子軍指導員改爲監軍時仍由原訓練部長任用之

(八)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正之

(九)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組織法

十八年三月二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凡已成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三團以上之縣市或特別市得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但特別市之師部直轄於司令部

第三條 師部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五條之規定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師長一人副司長一人至三人主持之

第四條 師長秉承上級機關之命受當地黨部訓練部黨童子軍監軍之監督行使下列職權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 統轄所屬黨童子軍團

(三) 綜理師部一切事宜

(四) 製定該區域內黨童子軍進行計劃

(五) 訓練該區域內黨童子軍服務員

(六) 呈請上級機關轉呈中央訓練部任免所屬軍官及重要職員

(七) 審核本師部及所屬各團之預算決算並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八) 考核及檢閱所屬黨童子軍

(九) 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於上級機關

(十) 處理其他關於本區域內黨童子軍之事件

第五條 副師長承師長之指導輔助師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六條 師部設秘書組織訓練攷核四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處務

第七條 秘書處之職務如下

(一) 處理一切文書事宜

(二) 處理關於財務事宜

(三) 處理關於黨童子軍用品事宜

(四)組織黨童子軍用品合作分社

(五)指導各團圖書之設備

(六)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務

第八條 組織處之職務如下

(一)辦理黨童子軍各項登記事宜

(二)指導並推廣當地黨童子軍之組織

(三)審查所屬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

(四)處理其他關於組織事宜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一)指導及訓練該區域內之服務員及各團黨童子軍

(二)指導所屬各團黨童子軍服務及露營事宜

(三)處理其他關於訓練事宜

第十條 考核處之職務如下

(一) 考核所屬各團部及童子軍之工作

(二) 檢閱各團黨童子軍

(三) 處理其他關於考核及檢閱事宜

第十一條 師部得設設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師部各項細則由該部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958

民國法規集刊
第八集

三七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出生

民國法規集刊 (第八集)

每册定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曾燾

元俊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北平廣州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武昌漢口長沙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歌